

第三章 中亞區域安全威脅

杭亭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文明衝突論」(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中，¹認為在後冷戰時期，文化或文明的衝突將是國際關係的最主要破壞力量，而兩種不同的文明正好在歐洲有明顯的分界線，從芬蘭穿越俄羅斯，經過羅馬尼亞，一直到波士尼亞；它不僅是宗教之爭，也是制度、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的衝突。²然而，儘管冷戰後，世界可能轉成爲九大文明對立的論點仍有許多爭論與質疑(詳見圖 3-1)；但是，「伊斯蘭文明」(Islamic civilization) 地域廣闊，從北非、中東、中亞綿延到南亞、東南亞，構成環抱歐亞大陸的「弧形地帶」(Arch area)。如果到 21 世紀中葉伊斯蘭的人口可能佔世界人口的 1/3，其中 80% 的穆斯林 (Muslim) 人口生活在「弧形地帶」內。若從地緣政治與國際安全角度而言，這個「弧形地帶」佔有黑海—地中海—紅海—波斯灣—印度洋—麻六甲海峽的黃金通道，世界 60% 的石油與 1/4 的貿易必須仰賴此一通道。2020 年後更將控制著日益減少的 54—67% 的世界石油。³與此同時，這個地帶又是世界的「動蕩弧」(Arch of Instability)，是世界上潛在最具爆炸性種族、宗教衝突的集中區域。因此，從伊斯蘭文明的地域、人口、戰略資源與地緣政治等因素言，其實具有成爲國際戰略「硬權力」(hard power) 的基本條件。同時，此一地帶人民篤信伊斯蘭教，且爲因應自身發展與回應外部挑戰，而不斷倡導各種「主義」、「運動」、「改革」，即形成其最佳的「軟權力」(soft power)。而中亞地區即位於此一「弧形地帶」的中心位置，其對國際政治的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

伊斯蘭世界的主要衝突焦點，主要集中在跨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及敘利亞的庫德族 (Kurds) 問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長期直接衝突、伊朗與亞塞拜然之間的突厥分離主義問題、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克什米爾衝突，以及印尼基督教與穆斯林的衝突等。⁴然而，這些突衝焦點的國家或區域，非但均與中亞地區有地緣的關係，而且具有深厚的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聯繫；因此，伊斯蘭文明與西方基督文明的衝突，

¹ 杭亭頓指出造成文明衝突論的原因爲：(1)文化間的差異，反映出歷史、傳統、宗教及語言的不同，短期內可能不會消失。(2)世界各國的距離縮短，彼此交流增加，更突顯「差異性」，進而強化自我的意識。(3)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將人們及其原來認同的地方區隔開來，民族國家的認同逐漸減弱，代之而起的是宗教意識。(4)西方國家的進步，將西方文化帶到頂峰，卻亦激起其他民族尋根風潮，如所謂的「亞洲化」、「伊斯蘭化」或「印度化」等。各民族的自我認同及意識趨強，衝突的可能性就連帶增加。(5)經濟的整合或改革的成功，更強化非西方國家的信心，連帶使原來的文化差異不容易妥協或淡化。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72, No.3 (March-April 1993), pp.2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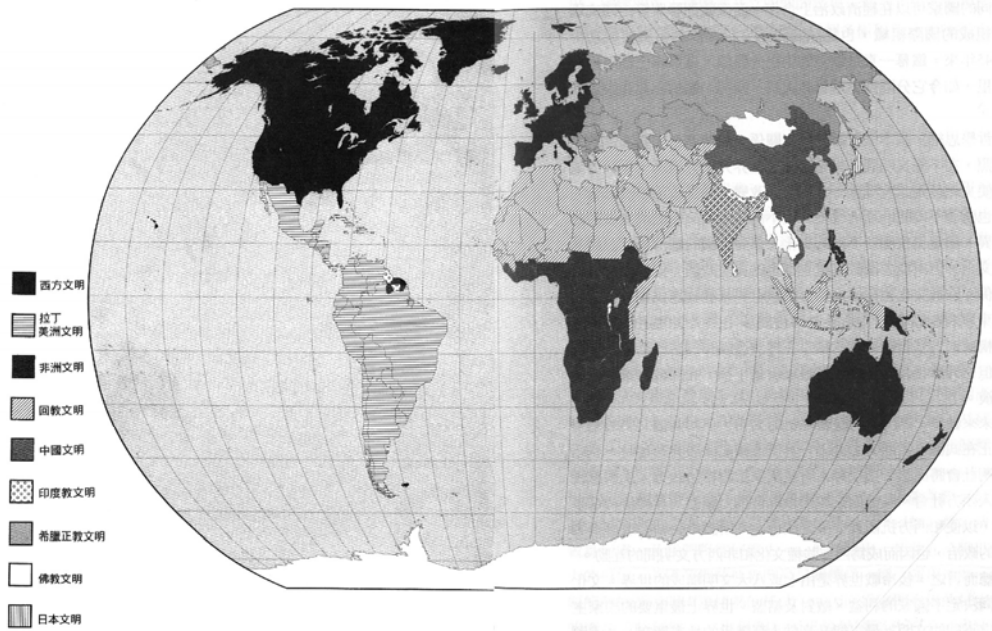
²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1996 年 3 月),頁 112。

³ National Energy Policy,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nergy Policy Development Group," May 2001, pp.8-14.

⁴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Choice: Global Domination or Global Leadership*, Basic Books, 2004, pp.80-81.

自然亦牽動著中亞地區的安全與穩定。

圖 3-1 世界九大文明分布圖



資料來源：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黃裕美譯（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頁 13。

「地區安全」指的是一個地理區域內總體尚處於穩定狀態，沒有發生動亂的危險，不存在現實的安全威脅。⁵雖然，中亞區域並未爆發重大的衝突或戰爭，但區域內因恐怖活動而造成的不穩定與潛在安全威脅，卻已然不斷增長；因此，有關「三股勢力的合流」對中亞區域安全的衝擊，以及區域內存在的衝突因素，即成為本章探討的焦點。

第一節 分離民族主義的安全危因

民族主義（Nationalism）產生於 17 世紀的西歐，隨後逐漸擴展到歐洲、美洲，20 世紀以後，遍及世界。其基本涵義為：一種心理狀態或思想觀念；一種思想體系或意識型態；一種社會實踐與群眾運動。持此種觀點的學者，將民族主義定義為：「民族共同體的成員，在民族意識的基礎上，所形成對本族的忠誠與熱愛；是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政策，並藉以指導或影響追求、維護本族生存發展利益的社會實踐與群眾運

⁵ 孫壯志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頁 5。

動」。⁶民族分離主義（National Secessionism），一般是指一個國家的某種政治力量，以民族為單位的分裂傾向與圖謀。在許多情況下，民族分離主義是民族意識過度膨脹的產物，其以脫離其他民族的支配與控制，或者放棄與其他民族的聯合，從而建立以民族為單位的獨立主權國家為終極目標。⁷而形成民族分離主義的歷史成因，主要為：(1)多元的民族結構；(2)錯誤的民族政策；(3)歷史遺留問題的影響；(4)外部勢力的介入。(5)民族理論的誤導。⁸基此，中亞國家獨立後，面臨錯綜複雜的各類問題，其中民族問題（ethnic problem）對中亞區域安全產生何種影響？

壹、歷史遺留的問題

中亞民族在歷史上與中國、伊朗、印度、西亞及歐亞草原的各民族關係密切。西元 7 世紀前後開始的突厥化、伊斯蘭化，操突厥語，信奉伊斯蘭教的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人與土庫曼人，逐漸成為中亞的多數民族。蒙古人於 13 世紀征服中亞，因其游牧部落均為突厥人，而使中亞澈底完成突厥化。直到沙俄於 1731 年征服哈薩克，1891 年進軍帕米爾，終於以武力將中亞併入俄羅斯帝國，而沙俄的殖民主義（Colonialism），隱含政治與軍事擴張的企圖；因此，俄羅斯民族與俄羅斯語言進入中亞地區，從而改變該地區的民族與語言結構。⁹但亦因而激起中亞人民持續不斷的民族抗爭，其中最著名者為 1916 年因沙俄當局強行征兵，而引發的「中亞民族大起義」。¹⁰足見民族文明進化的過程中，先後受外族入侵的影響，使其文化不斷融入其他民族的特質。

1917 年 10 月布爾什維克（Bolashiwek）革命成功，中亞各民族響應布爾什維克黨「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與「區域自治」（Regional autonomy）號召，紛紛主張民族獨立。1922 年年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中亞陸續成立 5 個共和國加入蘇聯。1926 年蘇聯決定進行文字改革，將原本中亞地區使用的阿拉伯字母廢除，改用拉丁字母，而後又改採斯拉夫字母，進而在 1938 年規定蘇聯所有少數民族的學校必須教授俄語。¹¹足見蘇聯改造中亞民族的文字與語言結構，旨在

⁶ 余建華，《民族主義：歷史遺產與時代風雲的交匯》（北京，學林出版社，1999 年）頁 12-14。

⁷ 常玢，〈中亞國家社會發展進程中的宗教因素〉，《東歐中亞研究》，2000 年第 5 期，頁 53-54。

⁸ 劉青建，《當代國際關係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83-185。

⁹ 佩馬尼（Hooman Peimani），《中亞地區安全及其前景》（*Regional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Central Asia*），王振西主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年），頁 68-71。

¹⁰ 帕爾哈提·阿帕爾，〈1916 年中亞民族大起義及其歷史意義〉，《中亞研究》，1996 年第 3-4 期，頁 23-28。

¹¹ 闕旭淇，〈中亞五國與俄羅斯之安全合作關係（1992-2001）〉（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70-76。

與其斯拉夫文化接軌，為政治統治創造有利條件。

衛國戰爭（Safeguard the national war）期間，史達林（Stalin）以安全為由，強迫許多少數民族遷移到中亞、西伯利亞等地，像車臣人、印古什人、卡拉恰依人、麥斯赫特土耳其人、希臘人、克里米亞韃靼人，全部從高加索區與克里米亞區遷出；卡爾梅克人、日耳曼人從伏爾加河流域遷出，朝鮮人從遠東地區遷出，而上述原有自治地位的民族，亦取消其自治地位。民族流放政策，迫使這些民族的人民失去祖居地、房屋、牲畜與財產，造成他們長期生活貧困，好幾代生活在失去人身自由的特殊居住營地制度中。這些移民在蘇聯時代，雖然陸續返回，但已經對後來俄國內部的民族關係種下禍因。再者，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與布里茲涅夫（Leonid Brezhnev）時代，因鼓勵移民到中亞地區拓墾，造成中亞地區的俄羅斯人口比例上升，尤以哈薩克最明顯。「俄羅斯人」問題，在中亞各國的內部及外部，均牽動著各種不同的糾葛。直到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上台，中亞各民族的主權意識在改革下才開始發酵，加上「反俄羅斯」的情緒日趨上漲，最後成為導致蘇聯解體主要原因之一。¹²足見在蘇聯民族流放政策的推波助瀾下，中亞的民族結構更趨複雜。

總括而言，蘇聯在中亞推行改變中亞民族與語言結構的政策，實以「製造民族與俄羅斯化」為主要手段。「製造民族政策」使中亞形成 5 個以「民族為基礎」的共和國，而每一共和國均以特定的「主導民族」命名，但卻將單一民族分別劃分至 5 個共和國之中，使每一共和國境內均有大量的少數民族，再輔以俄羅斯為「國語」，以澈底改造中亞民族結構。至於，「俄羅斯化政策」，則是將源自歐洲的俄羅斯人、烏克蘭人、德意志人遷居中亞，以改變中亞的民族結構；並由俄羅斯人負責吸收訓練當地人民，使成為支持蘇聯的本土菁英。¹³然而，此種歷史遺留在中亞地區的民族問題有三：(1)蘇聯大力推展俄語、變更加盟共和國邊界、推行經濟結構單一制，以及人為加速民族融合的政策，卻滋長中亞民族的不滿情緒。(2)史達林的民族流放政策，造成中亞民族結構更加複雜化，發生族群衝突的機率升高。(3)民族主權意識高漲，加上對「大俄羅斯主義」（Pan-Slavism）的反彈，結果主體民族主義抬頭，造成境內的「俄羅斯人」問題。儘管中亞獨立後，許多境內的俄羅斯人遷出，不過他們仍是哈薩克、烏茲別克的第二大民族。

¹² 余建華，〈中亞的民族問題及其影響析論〉，《俄羅斯研究》，2002 年第 1 期，頁 71-73。

¹³ 胡曼·佩馬尼（Hooman Peimani），《中亞地區安全及其前景》（*Regional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Central Asia*），王振西主譯（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年），頁 73-76。

貳、民族組成的結構

從民族上看，中亞稱得上是一個民族大熔爐，中亞地區有 130 多個民族。而由於中亞國家的疆界是 1924 年由蘇聯人為劃定，致使許多民族散居中亞各國，因而引發民族分裂、語言、國籍、民族歧視及民族遷移等問題。且由於宗教、歷史原因，導致民族關係緊張，此即成為民族分離主義滋長的有利條件。¹⁴中亞民族的結構，從 2005 年的統計資料（詳如表 3-1）顯示各國的主體民族比例遠比其他民族為高，¹⁵其中土庫曼已達 8 成 5、烏茲別克 8 成，塔吉克亦有 7 成 9。而俄羅斯人在各國人口中的比例則逐年下降，其原因為俄羅斯人持續遷返祖國（見表 3-2），以及中亞國家獨立後推動「主體民族化」政策使然。另烏茲別克民族人口佔中亞總人口逾 40%，使該國具有成為中亞區域強國的潛力，而哈薩克亦佔 15.2%；惟土庫曼僅佔 7%，顯示各國主體民族的人口數嚴重不一，且以烏茲別克居優勢，而土庫曼呈現相對弱勢。然而，中亞 5 國獨立後，其多元民族的結構並未改變，而民族問題依然複雜，主要問題如下：

表3-1 中亞國家主體民族人數與佔該國總人口比例

| 國 別 | 人 口 | 民 族 數 目 | 各 國 前 五 位 民 族 及 其 人 數 與 佔 總 人 口 比 例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哈 薩 克 | 15,185,844 | 131 | 哈薩克人 8,109,241 (53.4%) | 俄羅斯人 4,555,753 (30%) | 烏克蘭人 561,876 (3.7%) | 烏茲別克人 379,646 (2.5%) | 德國人 364,460 (2.4%) |
| 吉 爾 吉 斯 | 5,146,281 | 80 餘 | 吉爾吉斯人 3,339,936 (64.9%) | 烏茲別克人 710,186 (13.8%) | 俄羅斯人 643,285 (12.5%) | 烏克蘭人 128,657 (2.5%) | 德國人 123,510 (2.4%) |
| 塔 吉 克 | 7,163,506 | 86 | 塔吉克人 5,723,641 (79.9%) | 烏茲別克人 1,096,016 (15.3%) | 俄羅斯人 78,798 (1.1%) | 吉爾吉斯人 78,798 (1.1%) | 其他 186,253 (2.6%) |
| 土 庫 曼 | 4,952,081 | 105 | 土庫曼人 4,209,268 (85%) | 烏茲別克人 247,640 (5%) | 俄羅斯人 198,083 (4%) | 哈薩克人 99,041 (2%) | 其他 (4%) 198,085 |
| 烏 茲 別 克 | 26,851,195 | 129 | 烏茲別克人 21,480,956 (80%) | 俄羅斯人 1,476,815 (5.5%) | 塔吉克人 1,342,559 (5%) | 哈薩克人 805,535 (3%) | Karakalpak 人 671,279 (2.5%)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各國人口數統計迄 2005 年 6 月 30 日截止。

¹⁴ 曾品元，〈中亞六國地緣安全困境〉，《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頁 52-53。

¹⁵ 事實上，中亞各國主體民族的人口佔該國總人口的比例，諸多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各國均呈現逐年攀升的現象。

表3-2 中亞國家主體民族總人口數與佔中亞人口比例

| 國家 民族 | 哈薩克 | 吉爾吉斯 | 塔吉克 | 土庫曼 | 烏茲別克 | 總人口數 | 佔中亞總 人口比例 |
|----------|----------------------|----------------------|----------------------|--------------------|---------------------|-------------------|--------------|
| 哈薩克人 | 8,109,241 (53.4%) | 0 | 0 | 99,041 (2%) | 805,535 (3%) | 9,013,817 | 15.2% |
| 吉爾吉斯人 | 0 | 3,339,936 (64.9%) | 78,798 (1.1%) | 0 | 0 | 3,418,734 | 5.7% |
| 塔吉克人 | 0 | 0 | 5,723,641 (79.9%) | 0 | 1,342,559 (5%) | 7,066,200 | 11.9% |
| 土庫曼人 | 0 | 0 | 0 | 4,209,268 (85%) | 0 | 4,209,268 | 7% |
| 烏茲別克人 | 379,646 (2.5%) | 710,186 (13.8%) | 1,096,016 (15.3%) | 247,604 (5%) | 21,480,956 (80%) | 2,3914,408 | 40.3% |
| 俄羅斯人 | 4,555,753 (30%) | 643,285 (12.5%) | 78,798 (1.1%) | 198,083 (4%) | 1,476,815 (5.5%) | 6,952,734 | 11.7%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各民族人口的百分率，以佔該國總人口數的百分比計算；另各國人口數統計迄2005年6月30日截止。

一、主體民族與俄羅斯人的關係

獨立後的中亞各國紛紛提升主體民族的政治與社會地位。首先，在憲法中規定主體民族的語言為國語，且僅有熟諳國語的公民才具擔任總統的資格。其次，政府機關重要部門職務均由主體民族擔任。此種「主體民族政策」最易引發俄羅斯人的不滿；因俄羅斯人在1991年蘇聯解體時已近1,000萬人，迄2005年雖僅剩下將近700萬人，但仍佔中亞地區總人口的11.7%。這些原本享有諸多特權的「老大哥」，突然變為「外來二等公民」，因而引發他們與居住國主體民族的矛盾，¹⁶而其焦點則在於語言與國籍問題。

哈薩克獨立後，政府即訂定哈薩克語為「國語」，且關係到國民任職、就業及升學的權益，致使視俄語為強勢語言的俄羅斯人，強烈要求將兩種語言併列為「國語」。1995年哈薩克政府即明訂「國家組織及地方自治機構中，俄語與哈薩克語正式平等使用」。¹⁷1996年哈薩克政府發布「國語政策構想」，要求採取行政手段推廣哈薩克語，且正式場合均應使用哈薩克語。此舉自然埋下俄羅斯人與哈薩克人之間迄今未解的潛在衝突因子。至於，其他中亞國家亦相繼於憲法保障主體民族語言為國語的地位，並制定推廣國語政策，從而使俄語問題成為敏感的民族政治化問題。

¹⁶ 潘志平主編，《民族自決還是民族分裂》（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7。

¹⁷ 郝文明主編，《中國周邊國家民族狀況與政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114。

中亞國家獨立後，各國境內的俄羅斯人爲維護權益，提出同時擁有居住國與俄羅斯的雙重國籍，並獲得俄羅斯聯邦政府的支持。土庫曼、塔吉克與吉爾吉斯於 1993 年同意俄羅斯人得以擁有雙重國籍。而哈薩克則與俄羅斯於 1995 年 1 月簽署「關於哈常住俄羅斯公民與俄常住哈薩克公民法律地位條約」，以及「關於申請到對方常住手續的協議」，有效解決兩國的移民遷徙與國籍問題。¹⁸但烏茲別克則仍堅持拒絕俄羅斯人的雙重國籍要求。

二、主體民族與其他民族的關係

首先，各國主體民族過度發揚民族主義情結，排擠其他民族的發展。由於 20 世紀 20—30 年代，蘇聯政府重劃民族邊界與行政區域，導致中亞民族跨境而居。諸如：烏茲別克約有 2,000 多萬人居住在其他 4 國及阿富汗，而其他 4 國的主體民族亦有許多居住在別的國家。哈薩克政府採取歡迎境外哈薩克族回歸「歷史故鄉」政策，以及土庫曼對於境外居住的土庫曼人表示：「對於所有想回到父輩祖國，並有志於促進土庫曼繁榮昌盛的同胞，願意提供住居與工作等實質優惠政策」，使其他民族滋生不滿情結。而人爲的疆界劃分亦使中亞地區長期存在著複雜的跨界民族問題。例如：烏茲別克有 150 萬哈薩克人被要求更改民族身分，否則非但無法領取通行證，且損及求職及社會福利的權益。此外，位於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及塔吉克 3 國交界的費爾加納盆地，居住著 3 國的主體民族及其他民族，由於人口日增、勞動力過剩、耕地與水資源不足，因而時常發生民族衝突。¹⁹此種多數民族集居的現象，亦成爲中亞區域不穩定的潛在原因。

其次，同一國家不同地區之間因發展不平衡而引發的民族與部族 (clan) 矛盾。²⁰例如，塔吉克南方的哈特隆州 (Khatlon) 與東南部的戈爾諾—巴達赫相自治州 (Gorno Badakhshan)，係該國經濟最落後且貧窮的地區，主要居民爲塔吉克人，而北方的列寧納巴德州 (Leninabad) 經濟實力最強，工農業生產發達，居民生活較富裕，爲烏茲別克人主要集中地區。此舉即造成兩個民族長期的權力鬥爭，形成國家不穩定的潛因。吉爾吉斯北部俄羅斯人居多，其經濟比較發達，而南部地區則以吉爾吉斯與烏茲別克族居民爲主，但其經濟卻相對落後，致使南北對立情緒更趨明顯。哈薩克亦存在

¹⁸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60。

¹⁹ 余建華，〈中亞的民族問題及其影響析論〉，《俄羅斯研究》，2002 年第 1 期，頁 72-73。

²⁰ 部族政治 (the politics of clans) 係因許多政治衝突不能單純以族群 (ethnic) 紛爭或慣常政治解釋，此種見解的主要主張是蘇聯時期，政治衝突常呈現部族間衝突的形式。參閱 Arkdy Popov, "The Myth of the 'Clan'," *The Moscow Times*, December 24, 1994, P.8.

類似情況，該國 20 個州與直轄市中，俄羅斯人在北、東、中部的 7 州、1 市（原首都阿拉木圖）佔多數（據 1992 年官方統計，在阿拉木圖市，俄羅斯人佔 68%，在東哈薩克州佔 64.8%，北哈薩克州佔 61.8%。），而在其餘各州，哈薩克人則佔多數。自哈薩克推動主體民族政策後，俄羅斯人權益遭排擠，因而出現「實施以民族為特徵的聯邦制」，以及「將北部若干州劃歸俄羅斯」的分離呼聲。此外，烏茲別克南部地區的烏茲別克人與塔吉克人之間亦存在矛盾；而土庫曼則存在部族矛盾問題，迫使總統尼亞佐夫（Saparmurad Niyazov）號召土庫曼人民清除部族理念，建立統一國家意識。²¹ 足見各國潛在的民族衝突，已成為中亞地區的結構性矛盾問題。

叁、民族衝突與影響

從民族上看，中亞地區原即有 130 多個民族，加以各國疆界遭蘇聯人為劃定，自然產生民族文化的分斷線（discontinuity）。而此種地區結構性的民族問題，除成為中亞區域安全的不穩定因素外，更使民族衝突持續發生，並進而發展形成「極端民族主義」（Extreme nationalism），形成威脅區域安全的隱憂。

一、民族衝突的形成

中亞 5 國內部均有嚴重程度不一的民族紛爭與民族分離主義問題，既成為各國內部的隱患，亦足以演變成為外交、國際問題，並對中亞區域整合產生一定影響。例如：哈薩克的民族分裂、民族歧視，以及語言國籍問題；吉爾吉斯的南北差異、俄羅斯人大批遷返祖國問題；塔吉克的南北差異、東西矛盾，以及軍閥割據；土庫曼部族意識強烈，影響國族意識建立；烏茲別克內部民族矛盾問題等。（詳見表 3-3）

表3-3 中亞國家民族問題

| 國 別 | 主 要 民 族 問 題 |
|-------|---|
| 哈 薩 克 | (1)民族分離：俄羅斯人（特別是哥薩克人佔多數的地區）有脫離哈薩克的傾向。 (2)民族歧視：主體民族人數不佔絕對優勢，但在政策上傾向主體民族，造成非主體民族的敵對情緒。 (3)語言國籍問題。 (4)民族遷徙問題。 |

²¹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72-76。

上 表 續

| | |
|------|--|
| 吉爾吉斯 | (1)民族政策失誤，造成大批俄羅斯人遷返祖國。 (2)南北差異：北部地區經濟比較發達（斯拉夫居民較多），南部地區經濟比較落後（吉爾吉斯人與烏茲別克人為主），造成南北經濟差距擴大，民族衝突逐漸明顯。 (3)利益糾紛問題：爭奪土地及水資源。 |
| 塔吉克 | (1)南北差異：北部的列寧納巴德州經濟比較發達（烏茲別克人主要居住地），塔吉克人生活的南部相對貧困。 (2)東西矛盾：東部以牧業為主的「山地塔吉克人」，與西部從事農業、生活相對穩定的「平原塔吉克人」有矛盾，其中以哈特隆州與戈爾諾－巴達赫尚自治州的衝突尤為凸出。 (3)軍閥割據：軍官與反對派擁兵自重，不服從中央政權。 |
| 土庫曼 | (1)主體民族與俄羅斯等少數民族的國籍衝突問題。 (2)部族意識：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土庫曼人文化傳統、生活習慣不同，彼此有對立情緒。 |
| 烏茲別克 | (1)烏茲別克人與俄羅斯等斯拉夫民族間的問題：主體民族地位上升，影響到過去生活在城市內之斯拉夫人的利益，特別在語言、教育方面。 (2)烏茲別克人與其他中亞土著的問題，與境內的吉爾吉斯人、塔吉克人、卡拉-卡爾帕克族有糾紛。 (3)烏茲別克內部民族問題：地方主義與宗教思想阻礙民族意識的建立。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64-167。(2)潘志平，《中亞的民族關係歷史現狀與前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12-125。(3)宋海嘯，《中亞極端民族宗教勢力與中國西部安全關係探析》（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頁7-10。

中亞區域的民族問題已存在幾個世紀，過去由於受到沙俄及蘇聯的有效制壓，而未發生重大衝突或演變成爲戰爭；然而，中亞國家獨立後，在執政者以保障主體民族的政策推波助瀾之下，使各國的極端民族主義獲得發展。例如：哈薩克的「阿拉什黨」（民族獨立）、「阿扎特運動」（自由）及「熱爾托克桑黨」（12月）等社團，其基本成員均爲哈薩克人，他們反對其他民族參與哈薩克的社會活動，主張哈薩克人團結起來「成爲哈薩克的真正主人」。其中「阿拉什黨」大肆鼓吹哈薩克族是國家及社會的「主人」，將哈薩克族語提升到至高無上的地位，主張恢復突厥與伊斯蘭道統，而將突厥思想、伊斯蘭教與民主結合，並聲稱要建立一個從伊斯坦堡（Estanburg）到海參崴（Vladivostok）的「大突厥斯坦」，組成獨立的「突厥國家邦聯」。²²此舉，更使極端民族主義思想與伊斯蘭的宗教結合，成爲影響區域安全的「軟權力」。

二、民族問題的影響

²² 劉靖華、東方曉，《現代政治與伊斯蘭教》（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131。

中亞國家獨立後的民族政策，雖然使主體民族權益獲得保障，地位亦獲提升；然而，卻亦對中亞各國與區域安全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首先，對中亞國家內政產生影響。主要呈現為：(1)俄羅斯人、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以及德國人的遷移，造成高素質人力的流失，不利科技與經濟的發展。(2)主體民族與非主體民族關係惡化。留居的非主體民族人民成立社團以保護本身利益。諸如：哈薩克俄羅斯人成立「拉特」，並進而造成民族對立，不利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穩定。(3)造成民族分離主義與極端宗教、國際恐怖主義結合，為中亞國家帶來安全危害。諸如：1992-1997 的塔吉克內戰導致 6 萬人喪生，80 萬人淪為難民，國民經濟損失高達 100 億美元。²³(4)促使中亞國家調整民族政策。其主要內容包括：倡導多元文化，否定民族自決；強調人權與公民權，淡化民族觀念；反對極端民族主義，建立民族和諧關係；提倡宗教自由，反對宗教政治化；堅持世俗政府體制，嚴格實行政教分離；反對伊斯蘭極端主義，打擊恐怖主義等。

其次，對中亞區域的國際關係發生影響。主要為：(1)主體民族與非主體民族（但卻為中亞其他國家的主體民族）的矛盾，一旦處理失當，即成為國家間的衝突，以及地區動盪的根源。諸如：哈薩克與烏茲別克在彼此境內排擠對方民族的問題。(2)三股勢力結合的恐怖主義在地區內流動，引發各國打擊行動配合，以及關閉邊界防範難民流入的問題，亦常在各國之間產生爭議。

總而言之，「民族分離主義是民族主義極端化的產物，亦是產生恐怖主義的基礎」，「民族分離主義的高度膨脹往往走上恐怖主義之路」。²⁴中亞的民族分離主義以民族自決為口號，進行民族分離、分裂、獨立的極端民族分離主義。更利用當前中亞地區存在多民族的矛盾傾向，進而與伊斯蘭極端宗教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勢力同步發展，對中亞國家內部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其具體影響為：首先，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分離傾向日益嚴重，國家主權日益受到威脅。其次，民族分離主義分子利用有利的國際形勢，謀求國際的支持與干預，促使獨立問題國際化。第三，民族分離主義勢力已與宗教極端勢力結盟，緊密合作，力圖達成建立政權的政治目的。²⁵此舉無異使既有的宗教極端主義，亦兼具有民族分離主義的特質，或者兩者合而為一，而使中亞恐怖主義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危險性與危害性。

²³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93。

²⁴ 常慶，〈中亞五國社會變化與社會發展模式〉，《東歐中亞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33。

²⁵ 許濤、季志業主編，《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與新機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23。

第二節 極端宗教主義的安全挑戰

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宗教對人類的歷史、文化、哲學、政治、語言、風俗習慣等各方面均產生影響。伊斯蘭世界人民所信奉的「伊斯蘭教」(Islam)尤其影響最為深刻。從政治角度而言，伊斯蘭具有兩種顯著特點：(1)作為宗教信仰與各種傳統制度的集合，它是穆斯林走出困境與擺脫絕望的優先選擇；(2)伊斯蘭國家傳統缺乏治理現代國家的思想、理論、原則與實踐經驗，而伊斯蘭宗教職業者「烏勒瑪」(Ulama)等，可以不斷針對伊斯蘭傳統進行解釋，為解決現實問題提供指導。²⁶因此，在全球化的過程中，伊斯蘭世界面臨生存發展威脅時，伊斯蘭教成為「反全球化」最為強烈的宗教，特別是「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Islamic Religious Extremism)對國際政治、經濟影響亦最大。²⁷中亞 5 國屬伊斯蘭世界的一部分，自然受伊斯蘭政治、宗教的深厚影響。茲分析如下：

壹、伊斯蘭教的傳承

「伊斯蘭」(Islam)²⁸有兩層含義：一方面，作為宗教即是伊斯蘭教，是一個信念與崇拜體系，即一種精神信仰；另一方面，即為文明體系，不僅是一種價值觀念，亦是一套完整的政治、經濟、軍事、法律與社會制度，更是一種生活方式與文化體系。而「伊斯蘭世界」為宗教、政治、人口及地理四種因素的綜合概念，大致可區分三類：一是以國家為界定，即「伊斯蘭協商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 Consultation, OIC)的 57 個成員國及 4 個觀察國所組成。²⁹二是以穆斯林人口分布為界定，根據英國穆斯林委員會統計，全世界穆斯林總數為 15 億人。³⁰三是狹義的界定，即中東阿拉伯世界外加土耳其、伊朗、阿富汗等；但是，美國全球戰略所規劃的「大中東」(Greater Middle East)尚包括中亞、高加索、北非、南亞、東南亞所連接而成的「弧形地帶」。³¹中亞地區，就國家、人口或地理界定言，均屬於伊斯蘭世界的一部分，自然與伊斯蘭教

²⁶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89-90。

²⁷ 暢征、陳峰君，《第三世界的變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32-134。

²⁸ 伊斯蘭教誕生於西元 622 年，創始人為穆罕默德。「伊斯蘭」意為「服從」或「順從」，即服從真主「阿拉」的意志。穆罕默德作為「先知」或「聖人」，他接受真主的「啓示」，並轉示給弟子。這些啓示經後人匯編成「可蘭經」(Quran)；而其言行(Sunna)也被編纂成「聖訓」(Hadith)。兩者成為伊斯蘭教最重要的經典。

²⁹ Zbigniew Brzezinski, *The Choice: Global Domination or Global Leadership*, Basic Books, 2004, p.49.

³⁰ 概為：阿拉伯國家聯盟 2.844 億、伊朗 6,540 萬、土耳其 6,240 萬、中亞 4,548 萬、阿富汗 2,270 萬、巴基斯坦與孟加拉 2.3 億、印度 1.333 億、印尼 1.963 億、東南亞國家 3,000 萬、撒哈拉以南 2.54 億、歐盟 1,000 萬、俄羅斯 2,670 萬、中國 1.331 億、北美 1,040 萬、中美及拉丁美洲 220 萬。參閱 A Survey of Islam and the West, "Islam and the West,"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3th, 2003, p.4.

³¹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64-66。

有著臍帶的聯繫。

一、伊斯蘭教的發展與轉變

伊斯蘭教的最主要的特徵是貼近現實，與政治緊密聯繫，既是一種宗教信仰，也是一種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因此，伊斯蘭教對伊斯蘭國家政治的發展有極深刻的影響。從歷史角度而言，伊斯蘭教與政治的關係主要是表現在「沙里亞法」(Sharia, 即伊斯蘭教法)制度上,即政權與教權合而為一,而有著「伊斯蘭政治化」(Islam Politicize)與「政治伊斯蘭化」(Political Islam)的特色。然而,近代伊斯蘭世界受西方殖民主義入侵,以及現代主義(Modernism)與世俗主義(secularism)的衝擊,使其政教合一的制度逐漸走向衰落。³²雖然,在伊斯蘭國家中,目前除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兩國外,³³其他國家均為世俗政權;但是伊斯蘭教在這些國家內仍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伊斯蘭世界在 20 世紀 80、90 年代相繼產生許多政治主張,而這些主張及其實踐者即被冠以「伊斯蘭主義」(Islamism)、「政治伊斯蘭」(Political Islam)、「伊斯蘭原教旨主義」(Islamic Fundamentalism)、「激進伊斯蘭」(Radical Islam)等,其中「政治伊斯蘭」係一種寬泛中性的概念,亦被稱為「伊斯蘭主義」,起源於早期的「泛伊斯蘭運動」(Pan-Islamic Movement),並經歷 20 世紀 70—80 年代的「伊斯蘭復興運動」(Islamic Revival Movement)。其運動的主要呈現四種類型:(1)「達瓦」(Da'wa, 意為「布道」或「呼籲」),即向穆斯林民眾進行宣傳;(2)建立以伊斯蘭為導向的機構或組織,通過改造社會以改造政治;(3)謀求建立正式政黨,以政黨鬥爭實現奪取政權的目標;(4)採取武裝鬥爭或恐怖活動,包括武裝推翻政府、發動政變,挑起暴力衝突等。³⁴因此,大多數被排斥在伊斯蘭政權之外的伊斯蘭主義者,均採取上述四種運動方式,以推動伊斯蘭世界的文明與進步。

至於,以政治保守程度為標準,政治伊斯蘭大致可區分為原教旨主義、改良主義、現代主義、自由主義、神秘主義等派別。其中改良、現代、自由與神秘主義等構成伊斯蘭的多數派,其主張與手段均較溫和,對國家或地區安全衝擊緩和;相反地,原教旨主義則因強烈衝擊國家與地區安全而倍受矚目。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認為伊斯蘭世界所面臨的危機,係因未嚴格遵守伊斯蘭教所致;所以,強調正本清源,返璞歸真、淨

³² 王京烈,《面向二十一世紀的中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154-155。

³³ 另外蘇丹曾於1989年、阿富汗塔利班曾於1996年奪取政權,建立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政權,但隨之均遭推翻。

³⁴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年),頁90-96。

化信仰與消除腐敗，回歸基本教義，依據「可蘭經」與「聖訓」解釋伊斯蘭，並嚴格遵守伊斯蘭教規定。而在政治上，則尋求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實行「沙里亞法」，貫徹真主意志。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鬥爭方式，分為暴力與和平兩種手段，而絕大多數的原教旨主義者迴避使用暴力，僅有少數激進主義者尋求使用暴力。激進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亦稱「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常以綁架、暗殺、爆炸等恐怖活動為主；而採取和平手段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者，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合法鬥爭，以體制內改革方式，實現伊斯蘭理想。³⁵足見伊斯蘭的激進分子，僅係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少數者。

再者，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與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兩者既有聯繫又有區別，激進主義者均是原教旨主義者，而大多數原教旨主義者卻不屬於激進主義者。激進主義者認為，當前伊斯蘭國家掌握在不講正義、不遵從伊斯蘭教、腐敗與傲慢的西方國家傀儡手中，穆斯林可以採取包括武裝鬥爭在內的任何方式加以清除。其最主要的思想指導是「吉哈德」(Jihad, 即「聖戰」，³⁶意為「努力」、「奮鬥」)，它的宗教含義是為真主的事業努力，為傳播真主的信仰奮鬥。而「吉哈德」是穆斯林的「第六項義務」(the Sixth Pillar)，其實踐的方法有兩種：一者是「大吉哈德」(Akbar)，即穆斯林的精神自省，以增進信仰的虔誠。再者為「小吉哈德」(Asghar)，指以生命、財產保護穆斯林共同體以免受非穆斯林的侵犯，或者在各種不同條件下對異教徒發動戰爭。此外，伊斯蘭激進組織大致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跨國性的組織。由活動團體而非正當的黨派組成，其遭受各國的強力打擊而處於地下隱密狀態，亦無法成為所在國家正常的政治團體。第二類組織是將所在國作為發展活動的主要舞台，力圖在該國扮演重要政治角色。³⁷至於，中亞地區伊斯蘭教發展狀況為何？

二、伊斯蘭教在中亞的發展

西元 8 世紀以前，中亞居民多信奉佛教與世代相傳的祆教、摩尼教、薩滿教、景教等，當時，並無主體宗教。7 世紀後期，隨著阿拉伯人入侵中亞地區，以及採取獨

³⁵ 東方曉，〈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再認識〉，《西亞非洲》，1995 年第 2 期，頁 22-25。

³⁶ 中亞伊斯蘭極端宗教運動的「聖戰」思想包括：(1)聖戰是穆民所有義務中最主要的義務，不參加聖戰或無心聖戰者將像敗類一樣死去；(2)當前最主要的任務第一是聖戰，第二是聖戰，第三還是聖戰；(3)要不怕殺人，要有勇氣殺異教徒、宗教敗類；(4)為聖戰而死者可以升天堂。參閱陳嘉濃主編，《現代伊斯蘭主義》(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年版)，頁 78-79。「聖戰」是西方學人對阿拉伯語「吉哈德」的意譯，其原意是「努力」、「奮鬥」，伊斯蘭教經典將其意引申為「為主道而奮鬥」，穆民履行「吉哈德」的模式可以概括為心、舌、手、劍四類，前三者是和平式的，而劍式的「吉哈德」帶有暴力色彩。參閱馬爾，〈伊斯蘭教「聖戰」新探〉，《中國穆民》，2001 年第 2 期，頁 11-13。

³⁷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98-101。

厚伊斯蘭教的政策，迄 8 世紀後半期到 9 世紀初，伊斯蘭教開始成爲中亞大多數民族信奉的宗教。布哈拉、撒馬爾干與花刺子模成爲當時的伊斯蘭文化中心。13 世紀初，中亞地區成爲蒙古大帝國的版圖，而基於鞏固統治地位與侵略擴張的需要，對伊斯蘭教持寬容、支持態度，之後亦爲伊斯蘭教所同化。16 世紀 50 年代，沙俄征服喀山汗國與巴什基爾地區之後，雖然強制該地區居民放棄伊斯蘭教改信東正教；然而，由於居民的持續反抗，終使沙俄爲鞏固自身地位，而確認伊斯蘭教的合法地位。綜合而言，從 19 世紀 60 年代至 1917 年 10 月革命成功之前，沙俄政府對中亞伊斯蘭教均採取支持政策。

10 月革命後，蘇聯制訂新的宗教政策。整個 20 世紀 20 年代，中亞廣大穆斯林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卻亦接受無神主義教育，並在提升政治思想覺悟的同時，堅決打擊敵視與反抗蘇維埃政權的反動宗教勢力。然而，20 年代末期，蘇聯政府鎮壓堅持反革命立場的部分宗教勢力之際，亦對伊斯蘭教採取高壓政策，造成伊斯蘭教遭迫害，清真寺被關閉，穆斯林居民行動受限制。直到衛國戰爭期間，蘇聯基於國家生存與發展需要各民族的團結，以及型塑愛國意識，始停止反宗教運動。但赫魯雪夫掌權後，爲使人民建立「共產主義思想」，達成「20 年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目標，對伊斯蘭教採取較爲嚴格的政策。迄布里茲涅夫統治期間，爲適應內外政治需要，放寬對宗教的管制，使 6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初，中亞地區伊斯蘭教勢力趨於活躍。1985 年，戈巴契夫上台後，中亞地區的宗教勢力與宗教活動呈迅速發展的趨勢。主要原因爲：(1) 伊斯蘭教對蘇聯長期高壓宗教政策的不滿與反彈；(2) 1979 年伊朗伊斯蘭革命的勝利，柯梅尼(Ayatollah Khomeini) 建立施行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政權，對中亞國家的鼓舞；(3) 蘇聯入侵阿富汗後，伊斯蘭聖戰思想的傳播與同情；(4) 沙烏地阿拉伯與伊朗伊斯蘭勢力的支助。³⁸ 終於使中亞地區的伊斯蘭復興運動欣欣向榮，且使地區伊斯蘭色彩更爲濃厚。

概括而言，中亞地區的「伊斯蘭化」是由南向北推進的，所以各民族對伊斯蘭教的信仰程度有很大的差別。游牧的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土庫曼人鮮少前往清真寺，加上俄羅斯帝國統治中亞之後，東正教便由北向南傳播；因此，大部分的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土庫曼人對伊斯蘭教教義、教規所知甚少，他們習慣在草原上就地禮拜，而非進入清真寺。受伊斯蘭教影響最深的地區是塔吉克、烏茲別克與吉爾吉斯南部的奧什(Osh) 與納倫(Naryn)。³⁹ 然而，中亞各地經濟水準、生活方式的差異、社會

³⁸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98-101。

³⁹ 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62-163。

的分斷線（discontinuity），導致宗教的派別甚多，且各自強調自身的「正統性」，因而使教派之間經常發生衝突。

貳、宗教組成的結構

中亞地區教派林立，教徒眾多，每個民族均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而 5 大主體民族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以及韃靼、維吾爾與東干等民族均信仰伊斯蘭教（多屬遜尼派Sunni，僅塔吉克戈爾諾—巴達赫相自治州約 35 萬塔吉克人信奉伊斯蘭什葉派Shi'a）；生活在在中亞地區的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與烏克蘭人主要信奉東正教。中亞地區伊斯蘭教具有 1,000 多年的漫長歷史，信仰人數最多。20 世紀 90 年代初，蘇聯解體前，中亞地區大約有伊斯蘭教徒 3,850 萬人，佔原蘇聯伊斯蘭教徒總數 5,500 萬人的 70%，使伊斯蘭教成爲中亞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宗教。⁴⁰至於，獨立後宗教發展狀況爲何？

一、宗教結構

中亞地區迄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總人口爲 5,929 萬餘人，其中信奉伊斯蘭教者達 4,548 萬餘人，佔總人數的 76.7%；若以個別國家伊斯蘭教信仰狀況觀察，依序爲塔吉克 9 成、土庫曼 8 成 9、烏茲別克 8 成 8、吉爾吉斯 7 成 5，哈薩克最低但亦有 4 成 7；至於各別國家信奉伊斯蘭教者佔中亞地區總人口數的百分比，則依序爲烏茲別克、哈薩克、塔吉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其中烏茲別克即佔 5 成 1（詳見表 3-4）。足見烏茲別克在中亞伊斯蘭教信仰具絕對多數，此點正足以使其成爲中亞區域強權的優勢與潛力。

表3-4 中亞國家主要宗教人數

| 國 別 | 人 口 | 宗 教 信 仰 人 數 及 比 例 | | | 佔中亞伊斯蘭教人口比例 |
|-------|-------------------|----------------------------|-------------------|------------------|---------------------------|
| | | 伊 斯 蘭 教 | 東 正 教 | 其 他 宗 教 | |
| 哈 薩 克 | 15,185,844 | 47% (7,137,347) | 44% (6,681,771) | 9% (1,366,726) | 15.8% |
| 吉爾吉斯 | 5,146,281 | 75% (3,859,936) | 20% (1,029,256) | 5% (257,314) | 8.7% |
| 塔 吉 克 | 7,163,506 | 90% (6,447,155) | 0 | 10% (716,351) | 14.4% |
| 土 庫 曼 | 4,952,081 | 89% (4,407,352) | 9% (445,687) | 2% (99,042) | 9.8% |
| 烏茲別克 | 26,851,195 | 88% (23,629,051) | 9% (2,416,607) | 3% (805,536) | 51.3% |
| 總 計 | 59,298,907 | 45,480,841 | 10,573,321 | 3,244,969 | 76.7% (17.8%、5.5%)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⁴⁰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166-167。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二、宗教發展

透過表 3-5 可以獲悉，中亞各國獨立後迄 1999 年宗教的發展概況。雖然中亞地區的主要宗教有伊斯蘭教、東正教、基督教及猶太教等，但以伊斯蘭教發展一枝獨秀。而中亞國家的多數統治精英亦支持廣建清真寺（Mosques）、設立神學校、成立宗教團體，並指派神職人員與或青年男女至中東地區的伊斯蘭國家留學；甚至，大多數國家領導人親赴伊斯蘭教聖地朝覲（Hajj）。⁴¹使伊斯蘭教成為中亞國家的主體宗教，並對中亞地區的社會、文化產生結構性影響。

表3-5 中亞各國宗教發展

| 國別 | 宗教發展簡況 |
|------|---|
| 哈薩克 | <p>(1)伊斯蘭教為哈薩克族等 20 餘個民族信仰的主體宗教，總數約有 713 萬餘的穆斯林。最流行地區為哈薩克人與烏茲別克人最集中的南部、西部地區；以遜尼派為主，南部地區則有許多的蘇菲派（Sufism）。1990 年設立「穆斯林管理委員會」，脫離設在塔什干的「中亞與哈薩克宗教管理委員會」的領導。</p> <p>(2)東正教為哈薩克第二大宗教，信仰者主要是俄羅斯人、烏克蘭人及白俄羅斯人。1991 年哈薩克「東正教事務管理局」決定設置 3 個教區：阿拉木圖教區、奇姆肯特教區、烏拉爾斯克教區。</p> <p>(3)哈薩克 1995 年時有 30 個宗教派別的 1,180 個宗教團體，有 1,200 個神職人員、25 所宗教學校。1997 年清真寺 4,000 多座，而前往國外培訓的神職人員，以及到麥加朝覲（Hajj）的人數亦不斷增加。</p> |
| 吉爾吉斯 | <p>(1)伊斯蘭教為吉爾吉斯的主體宗教，獨立後，伊斯蘭教發展迅速，1990—1999 年，全國清真寺由 39 座發展到 1,500—2,000 座。</p> <p>(2)伊斯蘭教學校發展亦快速，其中包括設在比什凱克與托克馬市（Tokmok）的伊斯蘭學院、絲綢之路聖經學院、奧什大學神學系等，以及 10 餘所伊斯蘭中等學校。</p> <p>(3)1996 年設立國家宗教事務委員會。且有為數頗多的青年男女赴沙烏地阿拉伯與埃及等國宗教中心留學。</p> <p>(4)穆斯林的情況有明顯差異，北部的遊牧民族宗教信仰比較淡，而南部會則有眾多的傳統穆斯林。</p> |
| 塔吉克 | <p>(1)塔吉克有 4 種主要宗教（伊斯蘭教、基督教、猶太教、巴哈伊教），但信仰伊斯蘭教之穆斯林高達 90%，其中遜尼派 85%，而什葉派僅 5%；而宗教組織伊斯蘭教高達 200 個、基督教 17 個、猶太教 2 個、巴哈伊教 3 個。</p> <p>(2)塔吉克歷史上伊斯蘭文化非常發達，獨立後伊斯蘭教影響迅速擴大，1992 年清真寺已達 2,870 座。</p> |

⁴¹ 高祖貴，〈美國與中亞的關係分析〉，《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5 年第 2 期，頁 73-79。

上 表 續

| | |
|---------|---|
| 土庫曼 | 伊斯蘭教為主體宗教，自 1991 年起開始廣建清真寺，到 90 年代中期已有清真寺 240 座。政府開辦初級宗教學校，在馬赫圖姆庫里大學開設神學系；並將可蘭經譯成土庫曼語。 |
| 烏 茲 別 克 | (1)穆斯林、清真寺與宗教學校數量居中亞地區首位，大部分的穆斯林為遜尼派，少數為什葉派，主要分佈於撒馬爾罕（Samarqand）、布哈拉（Boxoro）、塔什干等地區。 (2)伊斯蘭教有三個中心，西部的布哈拉、希瓦（Jizzax）等地，是以往伊斯蘭汗國的中心；費爾加納地區伊斯蘭教影響甚深；塔什干亦為伊斯蘭教中心。 (3)東正教、基督教、猶太教主要在城市內擁有信徒。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鄧浩，〈伊斯蘭教與當代中亞政治〉，《國際問題研究》，1999年第3期，頁20-23。(2)宋海嘯，〈中亞極端民族宗教勢力與中國西部安全關係探析〉（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頁10-12。

中亞國家獨立後，宗教勢力之所以如此活躍，是國內外、主客觀因素所形成。就國內與主觀因素而言：(1)意識形態因素：隨著蘇聯解體，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遭斷然拋棄，一時使中亞人民陷入「意識形態真空」(Ideological Vacuum)。因此，人民由從前信仰馬列主義轉向信仰伊斯蘭教。(2)經濟與社會因素：各國獨立後，均發生不同程度的經濟危機，人民生活水準下降、社會秩序混亂、犯罪率上升、民族矛盾加劇，透過伊斯蘭教的精神寄託，得以減低現實的痛苦。(3)政治因素：中亞國家領導人為鞏固政權，亦在一定條件下採取支持宗教活動的政策。尤其重視那吾魯孜節、開齋節、古爾邦節等伊斯蘭宗教節日，促使伊斯蘭教的活躍與復興。至於，就外在與客觀因素而言：中亞國家獨立後，與其具地緣關係的伊斯蘭國家，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與阿富汗；甚至，西亞、北非的其他伊斯蘭國家，諸如：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與埃及等，均爭相對中亞國家採取經援、開放邊界、聯通航空及鐵公路、捐助廣建清真寺、建設神學校，以及發展區域性組織，諸如：1992—1995年，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哈薩克先後加入「伊斯蘭協商組織」(OIC)、1992年2月，中亞5國加入伊朗、土耳其與巴基斯坦3國發起成立的「中西亞經濟合作組織」(Central-West Asia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WAECO)等。⁴²顯見中亞國家與伊斯蘭世界的密切交往，成為伊斯蘭教思想向中亞地區輸入與滲透的有利管道。

叁、宗教活動

由於對中亞區域構成安全威脅的宗教，主要為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因此，本文主要探討其在中亞地區的發展現況，以及對中亞地區的影響。

一、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的發展

⁴²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年），頁179-180。

目前各界對於中亞的宗教極端主義不甚瞭解，因此，僅將伊斯蘭極端主義組織大略歸為「瓦哈比派」(Wahhaba)⁴³與「伊斯蘭基本教義派」⁴⁴。事實上，「瓦哈比派」及「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不完全等同宗教極端主義，因其仍有多數係主張以溫和手段建立伊斯蘭主義政權者。所以，中亞宗教極端主義，是相對於溫和保守派而言，其顯著的特徵是利用非法的暴力手段，達到恐怖目的，表現為從事反政府與各種非法活動、鼓吹「聖戰」、組織武裝行動、進行各種暴力恐怖活動。⁴⁵在中亞地區，許多民族分離主義分子與宗教極端主義分子相互結合。烏茲別克的費爾加納盆地一帶，如安集延(Andijon)、納曼加(Namangan)、馬爾吉蘭(Marigalan)等城市、吉爾吉斯的奧什(Osh)，伊斯蘭教徒人口密度大，居民對民族與宗教的認同感，超過對執政當局的認同感。加上烏茲別克、吉爾吉斯、塔吉克3國邊界交錯，邊境防務不嚴，當地居民在邊境通行不受限制，成為中亞至歐洲的毒品走私主要中轉站，亦是宗教極端主義與民族分離主義積蓄力量的避風港。⁴⁶足見伊斯蘭宗教極端分子已充分運用中亞民族結構的有利素，結合發展成為具恐怖攻擊能力的武鬥集團。

中亞國家自獨立後，其內部的反政府勢力，藉由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以及隨後發展的國際恐怖主義的結合，持續在中亞各國發動恐怖攻擊活動(見詳表3-6中亞地區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主要恐怖活動摘要表；至於，詳細的恐怖活動綜整表，則見附錄十)。分析其反政府的勢力，實具有政治目的訴求，而主要的恐怖攻擊手段，則為暗殺政要、劫持人質、攻擊政府機關、挾持外國人或國際組織要員，以及爆炸攻擊等。其中1998—2001年實為恐怖攻擊活動的高峰期，2001年10月以後，由於美國發動「全球反恐戰爭」(Global War on Terrorism, GWOT)，除作為中亞地區恐怖活動基地的阿富汗遭受打擊，塔利班政權跨台外，各國聯合反恐行動緊密結合，亦使中亞恐怖活動暫趨收斂與隱匿。

⁴³ 瓦哈比派是伊斯蘭教遜尼派的一個分支，屬原教旨主義派別。18世紀該派別興起於阿拉伯半島，19世紀傳入中亞，主要活動於烏茲別克、塔吉克與吉爾吉斯等國。瓦哈比派領導人宣稱：「伊斯蘭復興黨想參加議會，而瓦哈比派並不想參政，他們想要的是革命」；主要的政治目標是：「聯合全世界伊斯蘭教徒，建立伊斯蘭國家。」參閱潘志平，《中亞的地緣政治文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70-181。

⁴⁴ 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是指，按伊斯蘭最初教旨變革現實社會的一種神權思潮，以及隨之而來的反世俗化、反西方化，而全面推行伊斯蘭化的活動。

⁴⁵ 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71-172。

⁴⁶ 常玢，〈中亞國家社會發展進程中的宗教因素〉，《東歐中亞研究》，2000年第5期，頁52-56。

表3-6 中亞地區歷年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主要恐怖活動

| 時 間 | 主 要 恐 怖 活 動 |
|-----------|---|
| 1992/3 | 塔吉克爆發內戰，同年11月以「伊斯蘭復興黨」為核心的部分反對派逃到阿富汗等鄰國，在阿富汗成立流亡政府與組建武裝力量；1993年秋成立新宗教政黨—「伊斯蘭復興運動」，並擁有6,000名武裝人員，經常對塔吉克與阿富汗邊境發動襲擊。如1993年7月在邊境發生衝突，造成俄羅斯邊防軍28人死亡，200餘平民遭炸死。 |
| 1999/2/16 | 烏茲別克塔什干市中心的政府大樓前廣場及附近發生多處爆炸事件，造成13人死亡，128人受傷。卡里莫夫總統認為恐怖分子的爆炸行動係針對他個人所為；該事件並引發中亞其他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譴責。 |
| 1999/8 | 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UIM）的武裝分子，1999年7月31日從塔吉克卡爾姆進入吉爾吉斯；8月6日吉爾吉斯原本預計要與這些武裝分子在扎爾達列村談判，然而武裝份子卻綁架談判小組所有成員。因此，吉爾吉斯當局與烏茲別克政府合作，先是烏茲別克空軍轟炸武裝分子的據點，接著吉爾吉使出動數百名國防部、內務部、國家安全部的官兵，進入扎爾達列村。8月23日，武裝分子又加入150—200名，兩天之後又綁架4名日本地質學家、翻譯、吉爾吉斯內務部隊司令沙姆蓋耶夫少將及陪同的當地一名警察中校。 |
| 2000/2-7 | 2000年2月2日塔什干郊外一輛公共汽車發生自製爆彈爆炸事件，造成5人死亡，22人受傷。2月17日，塔吉克安全部副部長扎比羅夫在汽車爆炸案中身亡，同車的杜尚別市長馬德塞義德被炸傷。6月3日塔吉克加爾姆州行政長官達弗拉托夫在杜尚別返家途中遭暗殺，隨行司機與保鏢亦同時喪命。6月21日塔吉克電視台台長拉莫夫遭槍殺。7月16日歐洲人權組織一個代表團專用巴士，在塔吉克遭恐怖分子襲擊，2名兒童受傷。 |
| 2000/8 | 伊斯蘭武裝激進分子（IMU成員）於8月11日進入吉爾吉斯南部的巴肯特山區，與吉爾吉斯政府軍發生槍戰，100餘名伊斯蘭武裝激進分子遭包圍。同時另一股恐怖分子企圖從阿富汗進入塔吉克邊境，遭俄羅斯邊防軍擊退。而8月中旬約50名恐怖分子從塔吉克邊境進入吉爾吉斯的巴肯特山區，並在邊境與吉國政府軍交火。 |
| 2001/4/11 | 塔吉克總統國際問題顧問卡·尤爾達舍夫被恐怖分子殺害。同年6月15日，在塔吉克考察的15名德國農業組織技術人員被武裝恐怖分子劫持為人質，同時有4名塔吉克地方安全機關從業人員亦遭劫持為人質。7月，塔吉克政府內務部第一次長哈·桑吉諾夫被恐怖分子暗殺。9月8日，塔吉克政府文化部長拉希莫夫在自宅被恐怖分子殺害。據悉上述恐怖活動，與國際恐怖主義頭目賓拉登出資100萬美元援助塔吉克恐怖活動有關，以破壞塔吉克民族和解過程。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1)孫壯志，《中亞新格局與地區安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64-167。(2)馬勇，〈初論中亞的反恐怖主義鬥爭〉，《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3年第6期，頁73-76。

二、伊斯蘭教的影響

中亞國家獨立後，伊斯蘭教勢力迅速成為中亞國家最具影響力的宗教。概括而言，伊斯蘭教雖然對中亞國家的歷史、文化、社會，甚至，人民的意識型態有著一定

的影響力；但是，其對中亞各國的影響仍有程度不同的差別，以及制約的因素：⁴⁷

首先，伊斯蘭教在中亞 5 國的影響並不均衡。例如：地處中亞南部的塔吉克、烏茲別克居民受伊斯蘭教的影響較早且較大。由南向北，伊斯蘭教的影響越來越弱，其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等國的伊斯蘭教氣氛並不濃厚。而在吉爾吉斯，由於地區不同，居民的伊斯蘭教信仰程度亦有差異。「南方人」，即費爾加納盆地與阿賴山區的伊斯蘭化程度較深；而「北方人」，即楚河（Naryn）、伊塞克湖（Ysyk Kul）與塔拉斯州（Talas Obasty）的伊斯蘭化程度即更為淡薄。

其次，中亞各國均長期實行政教分離制度，使伊斯蘭教對世俗政府的影響受制。蘇聯統治的 70 多年間，中亞各共和國施行政教分離政策，並持續接受無神主義教育，使其伊斯蘭宗教理念趨於淡化。而中亞各國獨立後，新憲法均規定為世俗政權，加以各國領導人為維護國內政情穩定，對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均抱持否定、抵制態度；尤其對「宗教極端主義」的恐怖活動，採取聯合行動，嚴厲打擊，使伊斯蘭教的宗教影響力大打折扣。

第三，伊斯蘭世界對中亞國家的宗教影響有限。由於伊斯蘭國家多數屬第三世界，經濟實力並不雄厚，無法持續提供中亞國家更多的援助。況且，伊斯蘭國家之間仍存在各種互相矛盾的問題，使彼此對中亞的影響力相互牴觸。與此同時，美國、俄羅斯及中國等強權在中亞地區的競合關係，尤其聯合反恐措施，除扼阻中亞地區伊斯蘭極端宗教主義的發展外，亦拘束伊斯蘭世界國家對中亞的影響。

總而言之，對中亞區域穩定與安全構成最主要威脅的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雖然其組織與教派數量有限；但由於採取恐怖攻擊活動，反而成為中亞地區安全的威脅，亦直接形成現實政權的最大挑戰。基本上，其影響如下：(1)干預政治問題。主要是「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以及「伊斯蘭復興黨」（IRM）在烏茲別克、塔吉克仍具有政治影響力。(2)破壞政治與社會安定。透過表 3-6—「中亞國家歷年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主要恐怖活動」，即可獲知，宗教極端主義實為中亞區域穩定與安全的隱患。(3)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與境外國際恐怖主義組織掛鉤，使恐怖攻擊行動更具破壞性。由於國際恐怖主義組提供經濟援助、避難基地，以及恐怖攻擊訓練等，使中亞的宗教極端主義勢力難以廓清。

⁴⁷ 趙常慶，《中亞五國概況》（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年），頁 181-183。

第三節 國際恐怖主義的安全威脅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恐怖主義（Terrorism）成爲危害人類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 20 世紀 90 年代後，隨著經濟全球化、科學技術的發展與網際網路的普及化，恐怖主義的發展更爲迅速蓬勃，危害性日趨嚴重。⁴⁸因此，對於恐怖主義的研究亦趨熱絡；但是，對於什麼是恐怖主義？定義則有諸多不同見解。一般認爲恐怖主義應具有下列涵義：(1)恐怖主義的活動具有明顯的政治目的與反社會動機；(2)恐怖主義是一個組織或個人，經嚴密策略，採取諸如暗殺、爆炸、綁架、劫持、縱火及網路攻擊等暴力攻擊，而其手段具有隱密性與突發性；(3)恐怖活動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與破壞，使國家及公眾安全受到安全威脅，導致社會失序。⁴⁹至於，中亞地區的恐怖主義的主要形式、活動狀況，以及對區域安全的威脅爲何？

壹、中亞恐怖主義的型態

研究恐怖主義頗負盛名的英國威金森（Paul Wilkinson）教授，認爲恐怖主義具有五種特質，分別爲：(1)預謀並以製造極端恐懼或恐怖態勢爲目標；(2)選定以指向較爲廣泛的民眾，通常非僅限於以直接的暴力行動受害者爲目標；(3)涉及對包含平民在內之隨機及象徵性目標的攻擊；(4)所犯暴行因違反社會規範並造成失序感，而在當地社會被視爲反常；(5)被運用做爲試圖在若干方面影響政治行爲。⁵⁰威金森教授依據恐怖分子參與恐怖團體的主要原因與政治動機，將恐怖團體區分爲五大類型：(1)「民族主義式的恐怖分子」（Nationalist terrorists）：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尋求政治上的自治（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2)「意識形態式的恐怖分子」（Ideological terrorists）：其重點目標爲以極左或極右傾模式尋求改變整個政治社會與經濟體系；(3)「宗教政治式的恐怖分子」（Religiopolitical terrorists）：主要在建立以政教合一的政權；(4)「單一議題式的恐怖分子」（Single-issue terrorists）：通常專注於某一特定議題爲訴求目標；(5)「國家贊助及支持式的恐怖分子」（State-sponsored and state-supported terrorists）：係以實踐支持國家特定政治目的爲目標。⁵¹至於，中亞地區恐怖主義特質與類型爲何？

藉由表 3-6—「中亞國家歷年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主要恐怖活動」分析，誠如吉爾吉斯總統阿卡耶夫（Askar Akayev）所言，「國際恐怖主義將中亞視爲易於擴張的

⁴⁸ 邵峰，〈國際恐怖主義的新特點和新趨勢〉，《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4 年 6 月，頁 36-42。

⁴⁹ 馬維野主編，《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446-448。

⁵⁰ Paul Wilkinson,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Terrorism," <http://www.ci-ce-ct.com/article/showquestion.asp?faq=3&fldAuto=595>。

⁵¹ Paul Wilkinson, *Terrorism Versus Democracy: The Liberal State Response*, pp.19-21.

薄弱地區，其與宗教極端主義、毒品走私密不可分，用毒品收入來破壞地區的局勢穩定。」他並強調，中亞國家處在反擊國際恐怖主義與宗教極端主義的最前線。⁵²足見中亞地區的民族分離分子、宗教極端分子均符合恐怖主義的特質，亦具有「民族主義式」、「意識形態式」、「宗教政治式」及「國家贊助與支持式」的恐怖分子等型態。問題是其安全威脅的程度為何？

貳、中亞恐怖主義發展的背景

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指出，歐美國家給予特定的極端主義團體庇護，滋養培育出一批基本教義派，之後再將他們輸出到世界潛在的危險地區。因此，美國的反恐任務，不僅只是對阿富汗的軍事行動，更要摧毀那些金援基本教義派與唆使恐怖行動的恐怖主義分子。⁵³藉由烏茲別克總統的言論，可以推斷中亞地區的國際恐怖分子實與境外的恐怖組織息息相關。雖然，中亞國家獨立後，其伊斯蘭教的發展曾受助於伊斯蘭世界的國家，諸如：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伊朗等；但是，與中亞各國地緣最為緊密的阿富汗，實為中亞地區國際恐怖主義的「根據地」。

阿富汗是一個由山地與高原組成的內陸國家，全國面積 652,300 平方公里，4/5 為高原與山地，全國人口 29,928,987 人（2005 年 7 月），99% 信奉伊斯蘭教（80% 為遜尼系、19% 什葉派）；主要民族為普什圖族（Pashtun, 佔 42%）、塔吉克族（佔 27%）、烏茲別克族（佔 9%）及哈扎拉族（Hazara, 佔 9%，詳見圖 3-2 阿富汗境內主要民族分布圖）。1747 年建立王國，自 1838 年起，英國發動 3 次侵略戰爭，迄 1919 年獲英國承認而獨立。冷戰時間成為蘇聯與美國爭奪的目標，1979 年蘇聯入侵阿富汗，與蘇聯進行長達 10 年的反抗戰爭。1988 年蘇聯撤軍後，全國陷入內戰，迄 1996 年 9 月始由塔利班（Taliban）取得政權；並施行伊斯蘭宗教極端政策，在內政上，塔利班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酋長國」體制，強制施行中世紀的伊斯蘭法規，並排斥其他宗教。在外交上，塔利班支持周邊國家與地區的極端宗教組織，訓練中亞各國的極端勢力，並提供基地與後勤支援，企圖協助其推翻本國世俗政權，建立塔利班式的宗教政權。⁵⁴中亞地區的宗教極端主義，即是在此背景下，獲得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的扶植，而逐漸壯大；其中尤以「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⁵⁵在中亞從事恐怖攻擊活動最為

⁵² 闕旭淇，〈中亞五國與俄羅斯之安全合作關係（1992-2001）〉（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頁 8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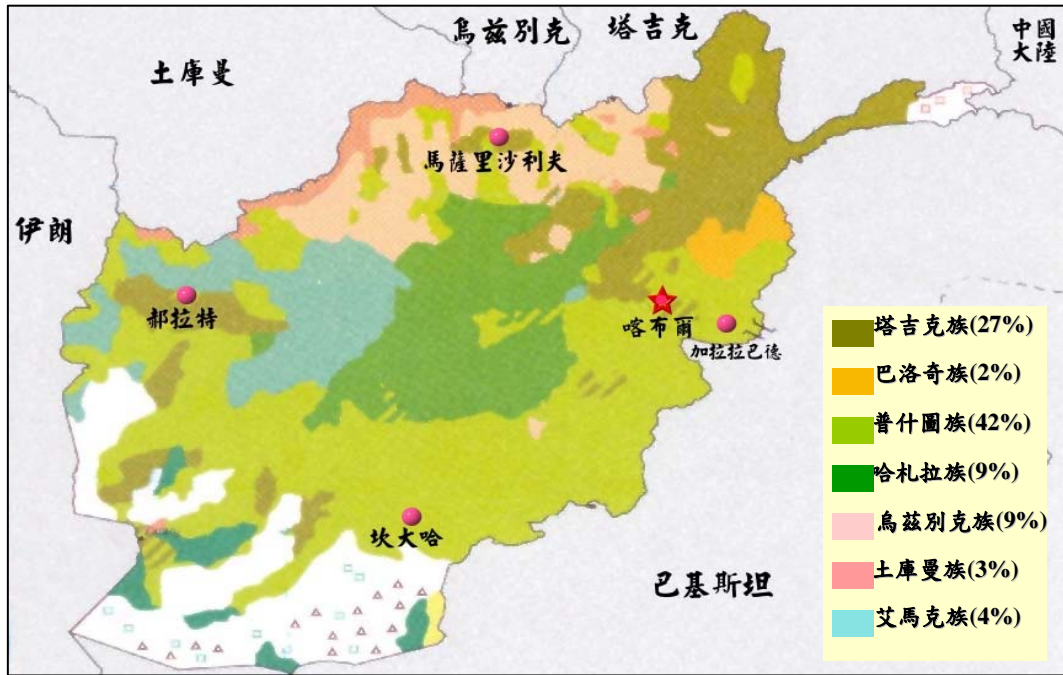
⁵³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President Islam Karimov and Secretary Colin L. Powell”.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01/dec/index.cfm?docid=6749&CFNoCache=TRUE>.

⁵⁴ 劉青建，《當代國際關係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53-155。

⁵⁵ 「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於 2001 年夏天宣布改名為「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he Islamic Party of

活躍。

圖 3-2 阿富汗境內主要民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自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的領袖尤爾謝迪夫(Tohir Abdouhaliovich Yuldeshev)，又名納滿加尼(Juma Namangani)，1987年被蘇聯紅軍徵調到阿富汗服役，因而在阿國接受伊斯蘭主義信仰，並建立武裝團體的人脈與聯繫管道。1989年返回烏茲別克後，糾集同志，獲取經濟支援，並建立人脈網絡。1992年初，納滿加尼首次公開要求卡里莫夫總統施行伊斯蘭法治；然而，同年3月卡里莫夫總統受塔吉克爆發內戰的影響，開始鎮壓伊斯蘭政治勢力，納滿加尼及其同志分別逃至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與阿富汗，而其本人則於巴基斯坦與阿富汗邊境落腳。1992—1993年納滿加尼率其同志介入塔吉克內戰，協助穆斯林系勢力對抗舊共產黨系勢力，並在塔吉克獲得據點與支持者。⁵⁶第一次車臣戰爭之後，納滿加尼於巴基斯坦西北邊省首府白夏瓦(Peshawar)的伊斯蘭學校(madrassa)設置根據地，而在1996年塔利班取得阿富汗政權後，納滿加尼於1998年，在喀布爾成立「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揭

Turkestan, IPT)，本文仍沿用舊名，俾利閱讀與理解。參閱張錫模，《中亞區域安全淨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4年)，頁57。

⁵⁶ 張文燦，余會學，〈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概況及對中亞地區的影響〉，《新疆大學學報》，2002年第30卷(2002年7月)，頁22-24。

策推翻卡里莫夫政權，於烏茲別克建立伊斯蘭法統治國家為政治目標。⁵⁷而以塔吉克境內為主要活動地區；並獲得塔利班、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及中東國家伊斯蘭武鬥派的武器與經濟援助。在當時其武裝兵力約 2,000—3,000 人，但 911 事件後，美國對阿富汗遂行「持久自由作戰」行動（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並與中亞國家加強合作打擊恐怖主義；估計至 2002 年底，其兵力僅剩 1,000 人左右。⁵⁸足見美國遂行「全球反恐戰爭」（GWOT），確實已對中亞恐怖組織產生一定的打擊效果。

叁、中亞恐怖主義的現況與安全影響

中亞國家獨立後，「伊斯蘭復興運動」（Islamic Revival Movement, IRM）迅速席捲整個地區，填補蘇聯解體後所留下的意識型態真空。然而，在伊斯蘭教發展的過程中，伊斯蘭主義與世俗主義之間、伊斯蘭主義內部溫和派與激進派之間的矛盾亦逐步顯現。隨著中亞國家世俗政權的高壓統治，以及經濟的衰敗，伊斯蘭政治激進勢力，逐漸發展成為「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三者的結合；因此，在中亞地區爆發的恐怖活動，實難以區分係何者所為。但從中亞各國政府所界定的恐怖團體切入探討其發展現況，應可獲得較具體的答案。

一、恐怖主義的發展現況

雖然，烏茲別克政府將「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伊斯蘭解放黨」（Hizb ut- Tahrir al-Islamic, HT）、「伊斯蘭聖戰組織」（Islamic Jihad Organization）列入恐怖團體（美國國務院於 2001 年將「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列為國際恐怖組織）；而吉爾吉斯將「伊斯蘭解放黨」、「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Islamic Party of Turkestan）、「東土耳其斯坦解放組織」（East Turkest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以及「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East Turkestan Islamic Party）列入恐怖團體。塔吉克曾亦將「伊斯蘭復興黨」（The Islamic Renaissance Party, IRP）列為反抗組織。土庫曼 2003 年成立的「土庫曼伊斯蘭運動」（The Islamic Movement of Turkmenistan）亦被列為恐怖組

⁵⁷ 另「烏伊運」（IMU）的策略是製造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不安定，以奪取政權，建立哈里發國（Caliphate），而最終目標是與塔利班合作，共同在所有伊斯蘭土地上，建立哈里發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Caliphate）。參閱Ahmed Rashid, *Jihad: The Rise of Militant Islam in Central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41.

⁵⁸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2002*(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State, 2003), pp.108-109.

織。⁵⁹然而，對中亞區域安全具威脅者，最主要有二者。

第一，「伊斯蘭解放黨」（HT）。該黨不主張暴力，並未進行任何恐怖攻擊或武裝鬥爭活動。該黨認為當數以千萬計的支持者要求執政者下台時，不用動手，連唾沫亦會將中亞的執政者淹死。因此，該黨期望全球的穆斯林能團結起來，就像在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後，穆斯林曾經所作的那樣。如果全球的穆斯林真能團結起來，那麼穆斯林在世界各地（包括中亞）所面臨的問題，均能迎刃而解。該黨的主要活動地區在吉爾吉斯、塔吉克與烏茲別克 3 個國家，而在每個國家的追隨著約有數千人；但在各國政府的強力打壓下，採取 5—7 人的小組活動；⁶⁰因此，無論就組織與能力言，實不足以對現實政權構成挑戰與威脅。

第二，「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如前所述，該組織是中亞地區真正採取恐怖活動的暴力組織，然而，911 事件後，該組織曾縮短其 2001 年軍事行動計畫，重新部署以便保護塔利班政權；但在美國領導的反恐怖戰爭展開後，該組織遭受到沉重打擊。其領導人納滿加尼，據吉爾吉斯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阿許爾庫洛夫（Misir Ashurkulov）宣稱，在同年 11 月美軍的攻擊行動中喪生。⁶¹然而，該組織在美國「全球反恐戰爭」（GWOT）中，雖然財源、武器供應及毒品走私均蒙受慘重損失，使實力大為衰退；但是，其在中亞的組織體系仍然完整；況且，該組織與「伊斯蘭解放黨」（HT）有重組及合流的趨勢；並以「反美」為號召，因為中亞 3 國（烏茲別克、塔吉克與吉爾吉斯）均有美國軍事基地存在，有利煽動百姓反美，以及打擊政府領導者。⁶²足見該組織仍對中亞區域安全具一定影響力，只是其威脅程度短期間難以恢復 911 事件之前的強度。

二、恐怖主義的安全影響

中亞國家獨立 10 餘年歷程中，政權仍控制在舊共產黨精英手中，雖然，執政者採取主體民族政策，認同推廣伊斯蘭教；但是，仍然呈現貪污腐敗嚴重、貧富差距過

⁵⁹ 張錫模，《中亞區域安全淨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4 年），頁 170-173。另伊斯蘭復興黨，在 1992-1997 年之間於塔吉克反抗前共產黨控制的勢力。這場爭鬥不僅牽涉到意識形態，也涉及到地方利益之爭。自 1997 年雙方和平簽署協定後，該黨即加入政府。

⁶⁰ Ahmed Rashid, *Jihad: The Rise of Militant Islam in Central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30-134.

⁶¹ Radio of Free Europe and Radio of Liberty (RFE/RL) *Central Asia Report*, July 25, 2002.

⁶² Ahmed Rashid, *Jihad: The Rise of Militant Islam in Central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34-135；但 2005 年 11 月 21 日，烏茲別克已正式通知美軍撤出位在該國的汗阿巴德（Karshi-Khanabad，簡稱 K-2 基地）空軍基地，詳見第五章第一節。

大、經濟殘破不堪、族群紛爭加劇等後遺症；因此，「貧窮」與「壓迫」是中亞各地伊斯蘭反政府運動的根源。換言之，伊斯蘭政治反對運動在中亞世俗政權的崛起，根本原因不在宗教衝動，而在於政府的衰敗。事實上，中亞區域的恐怖組織，在中亞諸國與區域外強權國家的聯合打擊之下，短期間內實難以恢復對中亞現實政權的威脅能力，但有趣的是，中亞諸國藉由反恐策略，非但獲得強權的軍事援助，亦可在規避強權的干預下，趁勢全力打擊國內反對勢力，奠定政權延續的強固基礎。

總體而言，中亞地區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三者之所以結合，實與政府長期的施政衰敗，造成人民陷入痛苦的生活息息相關；因而亦提供激進分子採取恐怖暴力手段的「合理性」與「擴散性」。因此，儘管中亞諸國現階段將恐怖主義視為國家的主要安全威脅；但是實情卻是「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等恐怖團體，除製造極少部分的動亂之外，實不足以構成中亞各國嚴重的安全威脅。至於，「伊斯蘭解放黨」等非暴力的伊斯蘭政治勢力，本質上實不應視為恐怖團體，且目前亦不具備在中亞地區發動伊斯蘭革命的實力。事實上，構成中亞區域衝突的安全威脅因素，更值得關注與探討。

第四節 區域衝突形成的安全隱憂

中亞國家的綜合國力結構，基本在呈現「兩大三小」的情勢（烏茲別克、哈薩克國力相對優勢，而土庫曼、吉爾吉斯與塔吉克則較弱勢）；但是，就整體區域安全的穩定性而言，中亞卻是一個具「脆弱性」的區域，存有軍事力量弱小的體質。除共同面臨內部政治反對勢力與外部三股勢力結合的恐怖主義威脅外，在區域安全議題上，最為凸顯應是區域內的衝突問題（詳見表 3-7）。而其衝突焦點問題的成因，既有「自然因素」（諸如：水資源、戰略能源爭奪），亦有「人爲因素」（例如：邊界、內政衝突）。其中裏海（Caspian Sea）擁有豐富的戰略能源，但主張擁有裏海主權的國家為俄羅斯、伊朗、亞塞拜然、土庫曼與哈薩克，⁶³使其他中亞國家難以置喙；雖然，能源爭奪可能引發區域安全問題，但目前並無此跡象；故不納入探討。

⁶³ 裏海原本是蘇聯與伊朗的界湖，1921年2月26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與波斯（20世紀30年代以後正式名稱爲伊朗）簽署友好合作條約，主要是規定10海哩以內爲各自的經濟區，其他水域可以自由捕魚及航行，並且不允許第三國進入裏海地區，但未確定裏海的國際地位。1935年兩國簽署的同名條約，以及1940年簽署的貿易與航行條約，均視爲裏海對第三國具有封閉性，並未涉及裏海水域與海底劃分問題的條款。蘇聯解體之後，裏海沿岸的俄羅斯、伊朗、亞塞拜然、土庫曼與哈薩克均主張爲其領海。因而有關裏海的法律地位迄今仍未解決。參閱彼克塔姆·馬麥多夫（Pyctam Mamedove）著，呂濤譯，〈有關裏海國際法地位的歷史〉，《蘭州大學學報》，2001年29卷4期，頁67-68。

表 3-7 中亞區域內安全衝突議題

| 區分 國別 | 衝突地區 | 衝突內容 | 狀態 |
|----------|---------------------------|---------------------------------------|----------------|
| 哈薩克 | 東哈薩克 南部邊界 | 俄裔族群要求獨立或與俄羅斯合併 與烏茲別克的邊界紛爭 |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事件 |
| 吉爾吉斯 | Batken vs. Lailek 西南邊界 | 周期性游擊活動 武裝分子攻擊、與烏茲別克 (費爾加納)邊界衝突 | 活絡 活絡 |
| | 東部國界 | 與中國的領土紛爭 | 活絡 |
| 塔吉克 | 內戰 胡疆 | 政府軍對聯合反對派 武裝分子攻擊、與烏茲別克的衝突 | 1997年停火 活絡 |
| 土庫曼 | 裏海 Chirag 南部邊界 | 與亞塞拜然的領土紛爭 伊朗的邊界衝突 | 活絡 潛在 |
| 烏茲別克 | 東、南、北國境 Karakalpakstan | 與鄰國的邊界衝突、武裝分子攻擊 分離運動 | 活絡 潛在 |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張錫模，《中亞區域安全淨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4年），頁 139；並依中亞區域安全情勢發展現況刪除部分內容。

壹、水資源分配問題

水是人類賴以生存的特殊資源，沒有水就等於沒有生命；因此，繼石油成爲國際政治探討的焦點後，水資源的競爭與運用日益受到重視。2002年秋季在南非召開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世界元首會議，特別將水危機列爲未來 10 年人類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目前水資源的開發利用問題業已成爲影響國家安全、地區安全，乃至全球安全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⁶⁴中亞地區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更將水視爲「國家的生命線」，而且「水的爭端可能成爲導致中亞國家衝突，甚至是分裂而非聚合的導火線。」⁶⁵因此，中亞各國之間因爭奪與控制水資源導致的衝突日益明顯，使水資源問題成爲影響中亞地區安全的重要因素。

一、中亞水資源概況

從地理上看，中亞 5 國位於北緯 35 度 34 分—55 度 26 分之間，地處歐亞大陸腹地，屬於典型的大陸性氣候，炎熱乾燥，降水稀少而蒸發量大，水資源彌足珍貴。在地形地貌上，中亞地區以沙漠及草原爲主，其中沙漠面積超過 100 萬平方公里，佔中

⁶⁴ 李立凡，劉錦前，〈中亞水資源合作開發及其前景—兼論上海合作組織的深化發展戰略〉，《外交學院學報》，2005 年 2 月，頁 36-38。

⁶⁵ Roy Allison and Lena Jonson Editors, *Central Asian Security -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ntext*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 C), 2001, p.14.

亞地區總面積的 1/4，是一個水資源嚴重不足的地區。據統計，中亞國家每年每人平均用水 2,800 立方公尺，遠遠低於 7,342 立方公尺的世界每人用水平均值。其中，烏茲別克每人 702 立方公尺，而土庫曼每人僅 217 立方公尺，更遠遠低於水資源危機的臨界線（每年每人平均用水量 1,000 立方公尺）。⁶⁶足見獨特的自然條件不僅造成中亞地區的缺水問題，而且隨著人口成長與社會發展，缺水量還會進一步增大，甚而，引發中亞地區的水資源危機。

中亞將近 400 萬平方公里的遼闊區域內，只有兩條主要河流—阿姆河（Amu）與錫爾河（Syr Darya）流經整個地區，這兩條河川的源頭，分別為塔吉克控制阿姆河上游，並建築努雷克（Nurek）與羅根（Rogun）兩個水庫調節流量，自然影響下游的土庫曼、烏茲別克獲取供水。另外，吉爾吉斯位於錫爾河的上游，境內的托克圖古（Toktogul）與納林（Naryn）水庫節制錫爾河的流量，因而影響下游的烏茲別克所能獲得的供水量。大自然賦予河川自然流向，使烏茲別克的用水嚴重依賴著這兩個虛弱的鄰國，因而注定種下爭端的潛因。

蘇聯解體後，立即使中亞的水資源問題，由「一種非常複雜的水處理問題，變成一種非常複雜的跨邊界水處理問題。」⁶⁷原水利灌溉系統由蘇聯統一管理，但中亞 5 國獨立後，各自奉行獨立的水資源政策，且不與鄰國協調，因而引發爭端與矛盾。而且，中亞亦同時面臨：(1)水資源分配不均，各國在用水問題上缺乏誠意與合作，使水資源在各國之間未獲得有效利用；(2)農業用水效益差，水資源浪費嚴重，加劇中亞地區的水危機；(3)以往中亞水資源過度開發，而未能有效做好環境保護，使水資源遭到嚴重污染，降低水的使用效率；(4)由於主要河川為國際性河流，多國在流域內的用水博弈，加劇中亞的水競爭問題。⁶⁸由此可知，由於中亞國家水政策失當及運用的不善，使水資源的重要更加凸顯，衝突自然蘊孕而生。

二、中亞水資源的爭議

對於中亞國家而言，水是一種競爭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戰略資源，水危機與水爭端已經被一些專家視為政治上的戰爭理由。國際資源與安全研究專家格萊克（Peter

⁶⁶ Report of the Fergana Valley Working Group of the Center for Preventive Action, *Calming The Fergana Vally-Development and Dialogue in the Heart of Central Asia* (The Century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1999, p.64.

⁶⁷ L. Veigada Cunha, "The Aral Sea Crisis: A Great Challenge in Transboundar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NATO Advanced Research Work shop on Transboundary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Technical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Skopelos, Grass, May 1994, p.6.

⁶⁸ 馮懷信，〈水資源與中亞地區安全〉，《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64-65。

Gleick)認為，在像中亞這樣水短缺與爭奪尖銳的地區，水已經成為「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的內容，並且「與水相聯繫的衝突可能性正在增加」。⁶⁹麥爾斯(Norman Miles)指出：「蘇聯在中亞地區的一些加盟國家中，1950年以來對灌溉用水的巨大需求已經使鹹海(Aral Sea)幾乎萎縮一半，留下大約10,000平方英里的人造鹽漬沙漠。鹹海曾經是世界第四大淡水湖，再過幾十年後，它就可能縮小為幾個殘餘的鹹水湖。而鹹海的不復存在將使中亞廣大的土地水源短缺更加惡化，成為政治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之一。」⁷⁰近年來，中亞主要河川的上游與下游國家一直進行著水資源的爭奪，水危機以及因水而起的爭端，正影響著中亞地區的安全。

有關中亞國家水資源的議題至少有三者：(1)水資源爭奪，惡化中亞國家之間的關係，有可能加深中亞內部的矛盾與分裂；(2)水資源危機，為大國插手、干預中亞事務提供藉口，外國力量在為中亞帶來安全利益的同時，有可能引發中亞潛在的安全隱患；(3)水資源危機，既是衝突的引爆點，亦是合作的契機，中亞各國加強水資源利用方面的合作，有助於維護地區安全。⁷¹有關中亞地區水資源衝突情形為：吉爾吉斯與烏茲別克在處理水資源議題上，「邊緣政策」(brinkmanship)。其中吉爾吉斯控制錫爾河水資源，以要求哈薩克、烏茲別克提供能源，甚至資金等條件；而烏茲別克則憑藉軍事力量，在水資源爭奪中，經常對哈薩克、吉爾吉斯及土庫曼等採取強硬措施，導致中亞地區長期潛存衝突因子(詳見表3-8)。

⁶⁹ P. H. Gleick, *Water and Conflict: Fresh Water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 S. Lynn - Jones and S. Miller, eds, *Global Dangers: Changing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1995, p.85.

⁷⁰ 邁爾斯(Norman Miles)，《最終的安全—政治穩定的環境基礎》(*Final security - Environmental foundation of the steady politics*)，王正平、金輝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1)，頁50-51。

⁷¹ 馮懷信，〈水資源與中亞地區安全〉，《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4年第4期，頁67-69。

表 3-8 中亞地區水資源衝突與爭議問題

| 時 間 | 衝 突 與 爭 議 情 形 |
|--------|--|
| 1995 | 土庫曼與烏茲別克之間的爭議，主要是水資源與邊界的爭端，沿著布哈拉—利巴普（Bukhara - Lebap）邊界的軍事緊張，於 1995 年底達到最高點，而水資源即是此次事件的根源；烏茲別克並因而擬有佔領土庫曼東北部的應變計畫。 |
| 1997 | 由於哈薩克沒能履行所商定的能源運輸、付清所欠款項，吉爾吉斯威脅要切斷對哈薩克的水、電供應。1998 年 5 月，哈薩克的供水被停止 10 天，引起哈薩克與吉爾吉斯關係的緊張。 |
| 1997/6 | 吉爾吉斯宣稱正計畫向哈薩克與烏茲別克收取水費，因而引發該兩國的不滿，並揚言切斷石化能源供應。 |
| 1997/7 | 烏茲別克將杜魯日巴運河的流量減少 70%，立即引發當地哈薩克人的抗議，並使兩國關係陷入僵持狀態。 |
| 2000 | 哈薩克、吉爾吉斯與烏茲別克出現三方爭端。因哈薩克未能滿足能源供應，吉爾吉斯即中斷供水報復，使哈薩克南部面臨嚴重缺水，因而兩國產生爭端。而烏茲別更進一步威脅要使用武力奪取錫爾河哈薩克境內的托克托古爾大壩。 |
| 不特定 | (1)中亞各國獨立後，由於水爭端問題，已使數百名土庫曼與烏茲別克的士兵，在兩國的邊境衝突中死亡，而事件的導火線就是雙方欲奪取阿姆河上具有戰略意義的水利設施。 (2)烏茲別克與吉爾吉斯兩國均採行「邊緣政策」，烏茲別克的瓦斯在冬天時沒有送達吉爾吉斯，致使吉爾吉斯則威脅要開放托克托古爾大壩的水，以作水力發電，而使烏茲別克夏季的供水量不足，並使該國廣大的棉花田遭受摧毀，此將進一步激化兩國的矛盾。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馮懷信，〈水資源與中亞地區安全〉，《俄羅斯中亞東歐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67-68。

貳、邊（跨）界衝突問題

中亞國家在地緣上均屬於內陸國家（烏茲別克與歐洲的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為世界僅有的兩個雙內陸國 doubly-landlocked country），陸地均與鄰國接壤，透過表 3-9 可知烏茲別克與其他中亞國家均有疆界關係，且總長度達 6,221 公里，而該國是中亞人口最多，軍事力量最強大，地緣位置最關鍵的國家。獨立 10 餘年來，烏茲別克企圖在中亞建立區域霸權，擴張領土，兼併整個費爾加納盆地。因此，烏茲別克對其東部的兩個弱小鄰國吉爾吉斯與塔吉克，並未採取固守疆界政策，而是採取前方防衛（forward defense）戰略，因而與周邊國家經常發生邊界衝突問題，亦使周邊小國安全深受威脅。就其主要的衝突分述如下：

表 3-9 中亞國家疆界

(單位：公里)

| 國別 區分 | 哈薩克 | 吉爾吉斯 | 塔吉克 | 土庫曼 | 烏茲別克 |
|-------------|--|--|---|--|--|
| 總疆界 | 12,012 | 3,878 | 3,651 | 3,736 | 6,221 |
| 邊界國家 與長度 | 中國1,533 吉爾吉斯1051 俄羅斯6,846 土庫曼379 烏茲別克2,203 | 中國858 哈薩克1,051 塔吉克870 烏茲別克2,203 | 阿富汗1,206 中國414 吉爾吉斯870 烏茲別克1,161 | 阿富汗744 伊朗992 哈薩克379 烏茲別克1,621 | 阿富汗137 哈薩克2,203 吉爾吉斯1,099 塔吉克1,161 烏茲別克1,621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與計算自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The World Factbook* 2005, at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

一、烏吉兩國的衝突

儘管烏茲別克與吉爾吉斯兩國於 1996 年曾簽定「永久友好協定」(Eternal Friendship Agreement)，但兩國邊界衝突與零星的開火事件不斷；烏茲別克邊防軍經常對兩國邊界地帶的吉爾吉斯公民開火，且因而造成傷亡。此外，吉爾吉斯南部的奧什、賈拉拉巴德 (Jalal-Abad) 與巴肯特等州，位於費爾加納盆地之內，由於民族複雜、人口集居、工商發達，但失業問題嚴重，為伊斯蘭武鬥派 (militant Islamists) 活動最頻繁地區，並成為其跨界遂行恐怖活動的根據地；因此，1999—2000 年間「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 的武裝分子，從費爾加納對烏茲別克展開恐怖攻擊。烏茲別克空軍因而數次侵入吉爾吉斯領空，對其邊境疑似武裝分子藏匿村莊實施攻擊；並於邊界地帶埋設地雷，造成吉爾吉斯平民的傷亡，為此雖然吉爾吉斯政府譴責烏茲別克邊防軍，並威脅「採取適當措施」，但實質上卻無積極作為。⁷²足見吉爾吉斯缺乏與烏茲別克直接軍事衝突的能力。

二、烏塔兩國的衝突

烏茲別克與塔吉克嚴重的潛在衝突，主要是因塔吉克北部省分胡疆 (Khujand) 問題而產生的糾紛。胡疆省內的居民有相當數量的烏茲別克族人 (與烏茲別克主體民族為同族)，而胡疆省內的塔吉克族，在蘇聯時代是塔吉克統治菁英的主要來源，他們一向反對目前由南部氏族，尤其是來自庫利亞布 (Kulyab) 的勢力，烏茲別克雖未表現兼併胡疆省的公開企圖，但對兩國而言，胡疆省仍然是個潛在的嚴重問題。相對而言，烏茲別克境內的撒馬爾罕與布哈拉，亦有塔吉克族人，但卻被官方登記為烏茲別克族。另外，2000 年 7 月「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 武裝分子，從阿富汗經

⁷² Gulzina Karim Kyzy, "Central Asian Border Tensions: The Worsening Kyrgyz-Uzbek Relations," *Central Asian-Caucasus Analyst*, August 13, 2003, pp.9-10.

塔克進入烏茲別克，致使烏茲別克政府公開批評塔吉克暗中協助恐怖活動，而遭致塔吉克強烈抗議。⁷³足見兩國之間確實潛存衝突因子。

三、烏哈與烏土之間的衝突

烏茲別克與哈薩克之間主要的衝突為邊界防衛問題，烏茲別克邊防軍經常在兩國邊境開槍射殺哈薩克公民。哈薩克國會下院（Mazhilis）議長土雅克拜（Zharmakhan Tuyakbai）2003年9月17日，在國會質詢該國總理阿賀米托夫（Danial Akhmetov）時即指出，自哈薩克與烏茲別克劃定兩國邊界以降，至少發生16起烏茲別克邊防軍攻擊哈薩克公民的衝突事件。⁷⁴足見烏茲別克周邊鄰國雖然軍事力量相對薄弱，但在避免中亞其他4國結盟，以及國際強權干預的顧慮下；故烏茲別克在處理是類問題上，實並未採取更為強勢的態度與立場。

叁、內政導致區域衝突問題

中亞區域安全最嚴重的威脅，主要是各國內政不安定所可能引發的政權移轉，而移轉過程更可能爆發內戰的問題；換言之，即是各國內部諸多不同政治勢力的衝突，或藉由外部勢力的協助，導致既存政權的崩潰；但因中亞地區特殊的地緣、民族、宗教、文化等聯繫問題，造成區域內國家介入，而引發戰爭；或者形成難民遷移潮，造成區域穩定與安全的隱患。

中亞5國內政衝突，可依照其發生原因區分為六種類型：(1)中央菁英間的衝突，即諸部族的衝突，或掌權者之間的衝突；(2)世代衝突，即老一代政治人物或組織與新一代間的衝突；(3)意識形態衝突，主要是民主主義對專制主義意識形態的衝突，以及世俗主義對伊斯蘭主義的衝突；(4)宗教宗派的衝突，主要是伊斯蘭主義對伊斯蘭現代主義（Islamic Modernism）、伊斯蘭教遜尼派與什葉派，以及伊斯蘭主義武鬥派與伊斯蘭主義溫和派的衝突；(5)族群與區域衝突，主要是各國族群結構、區域分布與資源分配之爭；(6)權力繼承所可能引發的衝突，主要為現任領導人逐漸老化，引發權力繼承危機。⁷⁵然而，上述6種內政衝突類型，在2005年3月吉爾吉斯國會大選後，所引發的「鬱金香革命」（Revolution of the tulip）迫使執政15年的阿卡耶夫總統交出政權，儘管對該事件背後的形成因素有不同的解讀；但經濟貧困與西方勢力的介入，卻是共

⁷³ 宋海嘯，〈中亞極端民族宗教勢力與中國西部安全關係探析〉（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5月），頁17-18。

⁷⁴ 張錫模，〈中亞區域安全淨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4年），頁143-144。

⁷⁵ 張錫模，〈中亞區域安全淨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4年），頁147-148。

同的見解。⁷⁶因此，足證中亞內政衝突已逐漸向意識形態衝突類型傾斜，尤其是民主主義與專制主義的衝突。其中尤以美國在中亞國家推動的政治改革，殊值進一步觀察。

由於中亞 5 國本身仍屬政治學上所稱的「虛弱國家」(weak state)，政治、經濟、社會仍存在結構性的弱點，而且人民普遍生活在與世隔絕的封閉環境之內；因此，美國認為如果廣大的民眾沒有足以表達不滿情緒的管道，他們極易轉向接受極端宗教主義提出的暴力訴求。於是採取長期性的援助策略，以利促進自由、民主及人權的價值在中亞生根。2001—2002 財政年度，美國支助中亞國家 5,000 萬美元，其中包括資助發展非政府組織 (Reg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使民眾能運用國際互聯網；促進法治、司法改革、基層政治發展、地方政府滿足公民需要的能力等。此外，美國還專門採取一些政策措施，促使中亞國家改善人權與宗教自由狀況，包括與所有中亞國家就人權與民主化問題頻繁舉行對話，每年發表詳盡的「人權報告」(Human Report)、「販賣人口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以及「國際宗教自由報告」(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以促進中亞的良性發展。⁷⁷足見美國推動政治改革的成效，已逐漸深入中亞社會。

基本上，美國在中亞地區持續推動民主改革建設，雖有進展，但卻緩慢；尤其 2003 年 11 月以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相繼爆發「顏色革命」後，⁷⁸中亞各國的領導人開始警覺西方國家推動的民主改革，將危及其政權的安定，而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更將衝擊長期以來的專制政治；因此，中亞 5 國內政衝突將朝向何種類型發展，仍值得持續關注。只是未來 10 年的領導權力的繼承問題，仍舊是中亞內政及區域安全關注的焦點。

總而言之，中亞區域潛在的衝突焦點問題，主要集中在水資源分配與利用、邊界衝突，以及各國內政問題引發的區域不穩定等議題。水資源因控制在塔吉克與吉爾吉

⁷⁶ 該事件相關新聞報導，參閱愛斯科巴 (Pepe Escobar)，〈經濟因素推動吉爾吉斯「鬱金香革命」〉，《亞洲時報在線特稿》，2005 年 3 月 29 日，<http://www.atchinese.com/2005/03/0329spe2.htm>；

向雁，〈吉爾吉斯斯坦一夜變了天〉，《人民網信息導刊》，2005 年第 13 期，

<http://www1.people.com.cn/BIG5/paper2836/14453/1285354.html>；

孫壯志，〈吉爾吉斯史丹政局為何突變〉，《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5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cass.net.cn/webnew/file/2005042742380.html>；

〈吉爾吉斯搬起「民主」的石頭〉，《多維新聞》，2005 年 4 月 5 日，

http://www4.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zxs_2005-04-05_559011.shtml。

⁷⁷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359-360。

⁷⁸ 喬治亞於 2003 年 11 月發生「玫瑰革命」(Revolution of the rose)，而烏克蘭於 2004 年底爆發「橙色革命」(Orange revolution)。參閱〈吉爾吉斯斯坦政局變動與「鬱金香革命」〉，《新華網》，2005 年 5 月 1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banyt/2005-05/18/content_2969588.htm。

斯等兩個地區最虛弱的國家，其雖無能力與烏茲別克與哈薩克抗衡，但卻可以藉機獲取資源，此種不穩定的因素，極可能成爲衝突的導火線。邊界衝突問題，主要爲烏茲別克與土庫曼、哈薩克及塔吉克四者之間的問題，由於涉及民族、資源，以及安全的等複雜難解因素；故仍舊成爲中亞區域的潛存危因。至於，各國內政引發的區域不穩問題，爲中亞國家特有現象，主要係因各國國土接壤，且有著民族、宗教、文化等臍帶關係；因此，一旦一國發生動亂，則難民必然湧向邊界成爲另一國的問題，甚至，亦在他國造成類似效應。足見中亞區域確實存在著安全複合體（security complex）的特質。

小 結

中亞區域具有安全複合體的特質，究竟何種安全威脅，能形成區域性或跨國性的安全議題？而對中亞諸國的安全影響爲何？經由本章探討分析，可歸納出下列諸要點：

首先，民族分離主義，制約國家意識的建構，且易形成反對現實政權的勢力。中亞區域具有複雜的民族，而各民族建立現代化國家的過程中，又受制於蘇聯人爲的民族政策，以及刻意的國界劃分，使各主體民族建立的國家內部，存在諸多少數民族，與蘇聯時期原爲統治階層的俄羅斯民族；因此，使中亞國家獨立後，立即面臨主體民族與其他民族的權力矛盾問題，加以各民族不同的宗教信仰，資源爭奪與分配的差異，形成社會與文化的分斷線，因而使各國分別存在諸多的民族問題。此舉，正足以使中亞的民族分離主義勢力，以「民族自決」爲口號、以「民族矛盾」爲訴求，對中亞國家內部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而其具體的影響爲：(1)民族分離傾向日益嚴重，國家主權日益受到威脅；(2)民族分離主義分子利用有利的國際形勢，謀求國際的支持與干預，促使獨立問題國際化；(3)民族分離主義勢力與宗教極端勢力及國際恐怖主義勢力結合，力圖達成建立政權的政治目的。

其次，宗教極端主義已發展成爲中亞區域穩定與安全的威脅。由於中亞人民普遍信奉伊斯蘭教，其總數佔中亞人口的 76.7%，此種結構性的優勢，使伊斯蘭極端主義者，得以順利發展組織，並藉機廣泛吸收失業的青年人口，採取恐怖攻擊活動，致使宗教極端主義成爲中亞地區安全的威脅。而其對區域安全主要的威脅爲：(1)干預政治問題。主要是「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以及「伊斯蘭復興黨」(IRM)在烏茲別克、塔吉克仍具有政治影響力；(2)破壞政治與社會安定。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歷

年來，已經在中亞國家製造諸多恐怖攻擊活動；(3)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與境外國際恐怖主義組織掛鉤，使恐怖攻擊行動更具破壞性。

第三，國際恐怖主義勢力衰退，對中亞區域安全影響有限。由於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為中亞極端宗教勢力的最主要支持者，其提供經濟援助、避難基地，以及恐怖攻擊訓練等；但是，911 事件後，隨著美國遂行「全球反恐戰爭」(GWOT)，塔利班政權跨台，已使中亞的宗教極端主義勢力難以獲得支助；加以中亞國家與中國、俄羅斯、印度等周邊國家遂行聯合反恐行動，使中亞恐怖主義勢力，蒙受重創；故僅能在中亞地區發展，亦僅能仰賴毒品經濟與傳統武器走私交易，獲取有限經費；故其對現實政權的威脅程度，短期間實難以恢復以往的能力。

第四，中亞地區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三者結合的主因，實為現實政權的衰敗所致。中亞國家獨立 10 餘年歷程中，政權仍控制在舊共產黨精英手中，雖然，執政者採取主體民族政策，認同推廣伊斯蘭教；但是，仍然呈現貪污腐敗嚴重、貧富差距過大、經濟殘破不堪、族群紛爭加劇等後遺症；因此，「貧窮」與「壓迫」是中亞各地伊斯蘭反政府運動的根源。換言之，伊斯蘭政治反對運動在中亞世俗政權的崛起，根本原因不在宗教衝動，而在於政府的衰敗。事實上，中亞區域的恐怖組織，對中亞現實政權的威脅能力，已極為有限。但有趣的是，中亞諸國藉由反恐策略，非但獲得強權的軍事援助，亦可在規避強權的干預下，趁勢全力打擊國內反對勢力，奠定政權延續的強固基礎。

第五，中亞區域潛在的衝突焦點問題，主要集中在水資源分配與利用、邊界領土的糾紛，以及各國內政問題引發的區域不穩定等議題。水資源因控制在塔吉克與吉爾吉斯等兩個地區最虛弱的國家，而與烏茲別克與哈薩克之間的水資源紛爭，即成為中亞地區不穩定的因素。邊界糾紛問題，主要為烏茲別克與土庫曼、哈薩克及塔吉克四者之間的問題，已形成中亞區域的潛存危因。至於，各國內政引發的區域不穩問題，主要係因各國國土接壤，且有著民族、宗教、文化等臍帶關係；因此，一旦一國發生動亂，則難民必然湧向邊界成為另一國的問題，甚至，亦在他國產生類似效應。

第六，烏茲別克憑恃軍事力量，遂行「邊緣策略」，在中亞地區採取強勢的作為。除對哈薩克、吉爾吉斯加強邊界的軍事壓力外，對於軍事力量相對薄弱的土庫曼而言，由於該國主要天然氣田，以及重要基礎設施，均僅距烏茲別克數公里，烏茲別克軍隊實可輕易越界佔領，造成兩國之間潛在的危因，亦使土庫曼的安全深受威脅。然而，烏茲別克周邊鄰國雖然軍事力量相對薄弱，但在避免中亞其他 4 國結盟，以及國

際強權干預的顧慮下；故烏茲別克在處理是類問題上，實並未採取更為強勢的態度與立場。

第七，2005 年在吉爾吉斯所引發的「鬱金香革命」，迫使執政 15 年的阿卡耶夫總統政權跨台，而該事件主要成因，實為經濟貧困與西方勢力的介入。因此，足見中亞內政衝突已逐漸向意識形態衝突類型傾斜，尤其是民主主義與專制主義的衝突。其中尤以美國在中亞國家推動的政治改革，殊值進一步觀察。然而，美國在中亞地區持續推動民主改革建設，雖有進展，但卻緩慢；尤其 2003 年爆發「顏色革命」後，中亞各國的領導人開始警覺西方國家推動的民主改革，將危及其政權的安定，而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更將衝擊長期以來的專制政治；因此，中亞 5 國內政衝突將朝向何種類型發展，仍值得持續關注。至於，中亞國家面臨的國際安全格局為何？則為下一章探討的重點。